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

A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PROGRAM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NHUA UNIVERSITY

表演藝術活動參與動機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MOTIVATION IN PARTICIPATING PERFORMING

ARTS EVENTS

指導教授：陳慧如 博士

ADVISOR: HUI-RU CHEN Ph.D.

研究生：黃惠筠

GRADUATE STUDENT: HUI YUN HUANG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南 華 大 學

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表演藝術活動參與動機之研究

研究生：黃忠明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涂瑞德

陳慧如

呂朝賢

指導教授：陳慧如

系主任：褚麗娟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準碩士推薦函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研究生黃惠筠君在本系修業5年，已經完成本系碩士班規定之修業課程及論文研究之訓練。

1、在修業課程方面：黃惠筠君已修滿45學分，其中必修科目：非營利事業管理專題、研究方法、非營利組織文獻選讀、方案設計與評估等科目，成績及格(請查閱碩士班歷年成績)。

2、在論文研究方面：黃惠筠君在學期間已完成下列論文：

(1)碩士論文：表演藝術活動參與動機之研究

(2)學術期刊：

本人認為黃惠筠君已完成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之碩士養成教育，符合訓練水準，並具備本校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資格，特向碩士資格審查小組推薦其初稿，名稱：表演藝術活動參與動機之研究，以參加碩士論文口試。

指導教授：李坤如 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表演藝術活動參與動機之研究

研究生：黃惠筠

指導教授：陳慧如 博士

論文摘要內容：

本研究的目的是欲了解不同參與者背景與表演藝術活動參與動機、參與訊息來源、參與阻礙之情形。本研究以四場次古典音樂會問卷為研究對象，採用複選題交叉分析，共回收 303 份，扣除無效問卷 8 份，有效問卷為 295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 51%。本研究所得結論如下：(1) 參與動機上以「支持藝文活動」者最多、「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者次之、「對演奏形式有興趣」者為第三；(2) 參與訊息來源上，透過「親朋好友告知」者為最多；「兩廳院/ PAR」者次之；「活動海報/ 宣傳單」者第三；(3) 參與阻力，以「沒有時間」為最多、「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者次之、「票價太貴」者為第三。

藉由本研究結果提出建議，提供表演藝術單位、公部門、私部門推動表演藝術活動的建議。

關鍵詞：表演藝術活動、參與動機、參與阻礙

Title of Thesis: A Study on the Motivation in Participating Performing Arts
Events

Department : Master Program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n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 June, 2017 Degree Conferred : M.B.A.

Name of Student : HUI-YUN HUANG Advisor : HUI-RU CHEN Ph.D.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the motivation in participating performing arts activities, sources of participating information, and the participating constraints of different participants' background. Questionnaires were used to survey four classical music concerts and multiple response cross-analysis was used. 303 questionnaires were collected, deducting invalid 8 questionnaires, so there were 295 effective questionnaires. The effective rate was 51%. The results were as follows: 1. The main motivation in participating performing arts events is "support arts activities", and then is "socializing with friends and relatives (with tickets), and the less is "having interests in performing form". 2. The main sources of participating information is "friends and relatives" and then is "NTCH/PAR" and the less is "posters/flyers". 3. The main participating constraints is "no time", and then is "replaced by other leisure activities" and the less is "the tickets are too expensive". Through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we can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of promoting performing arts activities to the performing arts organizations, public sector and private sector .

**Keywords: Performing Arts Events, Motivation In Participating,
Participating Constraints**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ii
表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1.2 研究目的.....	4
1.3 研究場域.....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2.1 表演藝術.....	5
2.1.1 表演藝術的定義.....	5
2.1.2 表演藝術的分類.....	6
2.2 表演藝術相關研究.....	7
2.2.1 表演藝術參與者背景.....	7
2.2.2 表演藝術參與動機.....	8
2.2.3 表演藝術參與訊息來源.....	10
2.2.4 表演藝術參與阻礙.....	11
2.3 表演藝術活動展演與參與概況.....	12
2.3.1 藝文展演活動個數與出席總人次統計.....	12
2.3.2 臺灣藝文展演活動五都出席人次.....	12
2.3.3 臺灣藝文展演活動類型比較.....	13
2.3.4 臺灣五都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古典與傳統音樂次數.....	16

第三章 研究設計	17
3.1 研究方法	17
3.2 研究架構	18
3.3 研究對象與範圍	19
3.4 研究工具	20
3.5 研究分析工具	20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22
4.1 有效問卷與場次分配	22
4.2 次數分配分析	23
4.2.1 個人背景分析	23
4.2.2 參與情況統計與分析	25
4.3 複選題交叉分析	28
4.3.1 場次與各項參與情況交叉分析	28
4.3.2 年齡與各項參與情況交叉分析	34
4.3.3 性別與各項參與情況交叉分析	40
4.3.4 是否第一次參加古典音樂會與參與情況交叉分析	43
4.3.5 再次參與意願與參與情況交叉分析	46
4.4 自編問卷統計結果	50
4.5 次級資料的描述與歸納	51
4.6 整理參與觀察	5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8
5.1 研究結論	58
5.1.1 表演藝術參與者之個人背景	58
5.1.2 表演藝術參與者之參與動機	58

5.1.3 表演藝術參與者之訊息來源.....	60
5.1.4 表演藝術參與者之參與阻礙.....	61
5.2 研究限制.....	62
5.3 研究建議.....	63
5.3.1 對表演藝術者建議.....	63
5.3.2 對公部門建議.....	64
5.3.3 對私部門建議.....	65
5.3.4 對後續研究建議.....	66
參考文獻.....	67
一、中文部分.....	67
二、英文部分.....	69
三、網站資料.....	70
附錄一 音樂會原始問卷.....	72
附錄二 音樂會改編問卷-用於國中小學生.....	74

表目錄

表 2.1 民國 101-105 年臺灣藝文展演活動個數統計	12
表 2.2 民國 101-105 年臺灣藝文展演活動出席總人次	12
表 2.3 民國 101-105 年臺灣藝文展演活動五都出席人次	13
表 2.4 民國 101-102 年臺灣藝文展演活動類型統計	14
表 2.5 民國 103-105 年臺灣藝文展演活動類型統計	15
表 2.6 民國 103-105 年臺灣五都表演藝術展演活動次數統計	16
表 3.1 研究架構	18
表 3.2 研究對象一覽表	19
表 4.1 每場次有效問卷統計表	22
表 4.2 基本資料統計表	23
表 4.3 參與動機統計表	25
表 4.4 參與訊息來源統計表	26
表 4.5 參與次數統計表	26
表 4.6 參與阻礙統計表	27
表 4.7 再次參與意願統計表	27
表 4.8 場次與參與動機交叉表	29
表 4.9 場次與訊息來源交叉表	30
表 4.10 場次與參與阻礙交叉表	31
表 4.11 場次與再次購票意願交叉表	32
表 4.12 場次與居住地交叉表	33
表 4.13 年齡與參與動機前三名統計表	34
表 4.14 年齡與參與動機交叉表	35

表 4.15 年齡與參與訊息來源前三名統計表.....	36
表 4.16 年齡與參與訊息來源交叉表.....	37
表 4.17 年齡與參與阻礙前三名統計表.....	38
表 4.18 年齡與參與阻礙交叉表.....	39
表 4.19 性別與參與動機交叉表.....	40
表 4.20 性別與訊息來源交叉表.....	41
表 4.21 性別與參與阻礙交叉表.....	42
表 4.22 是否第一次參加與參與動機交叉表.....	43
表 4.23 是否第一次參加與訊息來源交叉表.....	44
表 4.24 是否第一次參加與參與阻礙交叉表.....	45
表 4.25 是否第一次參加與再次參與意願交叉表.....	46
表 4.26 再次參與意願與參與動機交叉表.....	47
表 4.27 再次參與意願與訊息來源交叉表.....	48
表 4.28 再次參與意願與參與阻礙交叉表.....	49
表 4.29 訪談音樂會參與者.....	57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文化是國家立國的根本，民眾生活的軌跡，來自人民的行為與思想成長的累積。文化的傳承與創新，代表這一代人心靈的充實與昇華，影響國家社會的祥和與發展。因此，文化建設是國家富強的重要指標之一（文化部，民 87）。而在民國 93 年文化白皮書（文化部，民 93）指出：人人都有文化平等權，藝術應當要能夠深入人民的生活，讓民眾更容易親近，這是人民的權利，也是政府的義務。

臺灣的知識水平、經濟成長，至今已高度發展。當人們的基本需求滿足後，進而追求心靈、藝術、娛樂等的滿足。國人在從事休閒活動時，有多元選擇，亦有多方考量。休閒活動的種類非常多，其中有一類型為藝術性質，欣賞音樂會、美術展覽、戲劇、舞蹈等。行政院主計處在「民國 93 年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統計」結果指出，因實施週休二日，週六之必要及自由時間呈增加趨勢：臺灣地區 15 歲及以上人口平均每人每日之必要時間為 10 小時 58 分、約束時間為 7 小時 8 分、自由時間為 5 小時 54 分，由於受政府部門及部分企業實施全面週休二日影響，週六之必要時間及自由時間與民國 89 年比較，均呈增加趨勢，而約束時間則明顯減少。其中，看電視的時間達 38%、看電影、唱 KTV、逛街、看展演為 4%、聽廣播、音樂僅 1%（主計處，民 93）。

政府於民國 89 年正式制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列為國家發展施政重點，其中由文化部主辦的「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涵蓋範圍凡從事戲劇、音樂劇及歌劇、音樂的現場表演及作詞作曲、表演服裝設計與製作、表演造型設計、表演舞臺燈光設計、表演場地、表演設施經營管

理、表演藝術經紀代理、表演藝術硬體服務、藝術節經營等之行業均屬之（行政院，民 89）。

非營利組織，強調不以營利為目的，而是以公共利益為組織存在與運作的目的。其中，非營利組織依活動範疇分類，「文化藝術」常常為其中一類型（林淑馨，民 97；蕭新煌，民 93）。在林淑馨的《非營利組織管理》一書中，特別著墨「表演藝術型非營利組織」。書中指出，現今臺灣的表演藝術團體的經營以非營利組織為主，登記為非營利組織較能爭取捐款與補助，另一方面，表演藝術以改善人類生活品質、充實人類精神為宗旨，具有相當的使命感，若以利潤為導向，容易降低表演的藝術性。而其中，音樂屬於表演藝術的其一類型。音樂是正統教育的一部分，專業教育發展也很蓬勃。但國人因為升學主義導向，以至於音樂學習或音樂欣賞之路而終止。如何提升音樂家專業性，以及鼓勵企業贊助音樂活動，是音樂類表演藝術團體需要努力的方向（林淑馨，民 97）。

對於各級學校機關而言，不論是德智體群美五育中涵蓋了美育，現行九年一貫課綱有藝術與人文課程領域。在重要教育議題上，教育部也要求國民中小學於在校期間須辦理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 1-3 次，基於以上，可見政府對藝文的重視。然而，如何落實與推展教育？如何通盤考量？如何因地處於城鄉而制宜？如何因學生程度或需求而制宜？教育部深刻體認美感教育與藝術教育的重要，於民國 103 年起至 107 年，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臺灣·好美，美感從幼起、美力終身學」。計畫中緣由中提到，藝術與美感教育相關行政支援與資源分散、現有城鄉及社會資源未能充分運用、學習環境的美適性有待營造。而藝術與美感教育缺乏長期系統性的研究，以提供政策研擬的參考（教育部，民 103）。

選擇以古典音樂會類型分析研究，有以下原因：美國指揮家班傑明

桑德（Benjamin Zander, 2008）曾說，這世界有四類型的人：非常熱愛古典音樂、不排斥古典音樂、從來不聽古典音樂、自認是音癡。如果想要有 3% 的人喜愛古典音樂，能提高到 4%，那該怎麼走？怎麼說？怎麼做？另外，臺灣知名古典樂評家焦元溥（民 101）也曾分享，大多數臺灣人認為古典音樂好像非常高級，但他怎麼會知道古典音樂？10 歲時，學校老師指派擔任介紹古典音樂廣播，當時對古典音樂沒有深入概念，透過現有的錄音帶不斷地聽。到現在依舊記得，聽到音樂時電流穿過全身的感覺，因此奠定認識與介紹古典音樂的基礎。

研究者在尚未讀研究所前，欣賞劇團或舞蹈表演，會是偶爾為之的選擇；而欣賞古典音樂，絕對不在休閒活動選項內，平時也沒有聆聽古典音樂的習慣。然而，就讀研究所時，所學所知非僅有專業課程，教授們分享，生活中也要有藝文活動。專業課程亦提及，多數的藝文團體是非營利組織，若善用非營利組織行銷，藝術與文化將深入人心。因此，漸漸嘗試走入演藝廳欣賞藝文活動，感受教授們所分享的心靈饗宴。

後來，研究者因職務異動，近三年的工作職責與音樂教育有極大關係，也曾經在一個星期內欣賞四場次的古典音樂會，生活型態與三年前完全不同。行政業務亦需推廣表演藝術活動。凡舉鋼琴獨奏會、雙鋼琴或雙人音樂會、室內樂團、親子音樂會、管弦樂團、兒童劇團、傳統戲劇、傳統舞蹈、現代舞蹈、相聲、音樂劇等均有接觸。有些不用催票就大賣；有些場次即使推出優惠價依舊吸引不到人潮，因此讓研究者好奇，哪些因素吸引民眾參與表演藝術活動？哪些因素造成民眾不參與表演藝術活動？表演藝術活動，該如何推廣？該如何從學校教育落實？

1.2 研究目的

根據前述的研究背景與動機之內容，本研究希望透過觀察與參與音樂會來探討參與者的個人背景、演出地區，與參與動機、參與訊息來源、參與阻力等相關研究及影響。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1. 了解不同參與者背景（年齡、性別）與表演藝術活動參與動機之情形。
2. 了解不同參與者背景（年齡、性別）與表演藝術活動參與訊息來源情形。
3. 了解不同參與者背景（年齡、性別）與表演藝術活動參與阻礙之情形。
4. 了解不同演出場地與表演藝術活動參與動機、訊息來源、參與阻礙之情形。
5. 了解首次欣賞表演藝術活動的參與動機、訊息來源、參與阻礙之情形。
6. 了解願意再次購票欣賞者的參與動機、訊息來源、參與阻礙之情形。

藉由本研究結果提出建議，提供表演藝術單位、公部門、私部門推動表演藝術活動的建議。

1.3 研究場域

本研究之表演藝術¹活動，是以古典音樂會為觀察場域，具體觀察樣本為民國 104 年月 4 月～5 月期間，音樂會跨北中南區於全臺灣舉辦四場次巡演，依時間順序分別為為臺中場、臺南場、臺北場、高雄場，即為本研究範圍。

¹ 表演藝術是，不論演出者是一個人或是團體，在舞台上以音樂、舞蹈、戲劇呈現給觀眾欣賞。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1 表演藝術

2.1.1 表演藝術的定義

《牛津藝術字典》(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Art) 中對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 的解釋是：「是一種藝術家參與在自己藝術作品內的藝術形式，並經常結合戲劇、音樂和視覺藝術等的藝術形式。」

《中華百科全書》(民 82) 中，則將表演藝術定義為：「以活生生的藝術家作為工具與材料的一種藝術形式，因此舉凡音樂、演奏(唱)、舞蹈及戲劇等皆包括在內。」

畢林頓 (M. Billington) 曾經在其所編著的「表演藝術」(Performing Arts) 一書中，曾經嘗試把表演藝術界定為以下各類，「所謂的表演藝術，乃指：舞台劇、歌劇、芭蕾舞劇、童話趣味劇、音樂劇，以及其他諸如：輕鬆歌舞喜劇、雜耍、滑稽雜劇、馬戲表演、冰上表演，和戰技演練等均屬之。而至於其他那些較為親切溫馨，場面與規模稍小的演出，譬如：傀儡戲、小劇場、默劇、演唱會、獨奏會、獨腳戲、酒店秀，或是屬於通俗娛樂表演性質的劇場活動等，也都算是表演藝術的一種。」(引自陳雅萍、夏學理，民 90)

文化部在文化創意產業中，有 16 項分類，其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指的是：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行政院，民 89)。

學者夏學理(民 98)在編作《文化行政》中也將表演藝術下了一個定義：泛指某一個個人或團體，在有觀賞者的情況下，所進行的一種演

出活動。而所演出的地點，可以是在劇場的舞台上，或是任何一個可供演出的地方，同時，也無所謂是在室內亦或是室外。再者，演出的媒介和形式雖然不拘，但演出的內容及目的，卻必須在表演期間內完成。

雲門舞集執行總監葉艾艾(民 86)對表演藝術的定義是：活生生的人(表演者)演給活生生的人看(觀眾)，特質是無法如電視節目，或電影般大量複製，面對現實問題，表演藝術只能活人呈現，當然需要有觀眾及劇場(概指一個場地，可能是正式劇場或街頭等)，才能完整呈現一場表演藝術。

綜合上述對表演藝術的觀點論述，研究者得到以下之結論：表演藝術是，不論演出者是一個人或是團體，在舞台上以音樂、舞蹈、戲劇呈現給觀眾欣賞。

2.1.2 表演藝術的分類

大英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Britannica)將表演藝術分類為音樂、戲劇、舞蹈等三類：

1. 音樂類：包括(1)器樂形式，如奏鳴曲、交響樂、室內樂、協奏曲等。
(2)聲樂形式，包括獨唱、合唱、獨唱合唱混合形式。(3)劇場音樂，如歌劇、舞蹈音樂、音樂劇及背景音樂等。
2. 戲劇類：包括傳統戲劇、默劇、皮影戲、劇場戲劇等。
3. 舞蹈類：包括芭蕾舞、現代舞、原始舞蹈、土風舞、流行舞等。

文化建設委員會之表演藝術產業生態系統初探(民 94)則將表演藝術分為四類，分別是音樂、舞蹈、戲劇及戲曲，包括：

1. 戲劇類：包括現代戲劇、傳統戲劇、傳統偶劇、現代偶劇、民俗技藝。
2. 舞蹈類：包括傳統舞蹈、現代舞蹈、芭蕾舞。
3. 音樂類：古典音樂表演、傳統音樂表演、流行音樂演唱會。

畢林頓(Michael Billington)在所著作的《表演藝術》一書中，依照劇場型態的觀點將表演藝術分為十四大類，包括：戲劇、歌劇、音樂會、芭蕾舞劇和舞蹈、默劇、歌舞劇、雜耍、酒店秀、魔術、馬戲、傀儡戲、童話趣劇、爵士樂和流行音樂、即時藝術等（陳亞萍、夏學理，民 90）。

學者夏學理（民 98）在編著《文化行政》中將表演藝術分類為：

1. 音樂類：中西樂器獨奏、重奏、交響樂團演出、聲樂等。
2. 戲劇類：兒童劇、舞台劇、歌劇、平劇、歌仔戲、掌中戲等。
3. 舞蹈類：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蹈等。

文建會出版的《民國 87 年文化白皮書》（文化部，民 87）將表演藝術分為：1.音樂類 2.舞蹈類 3.戲劇類 4.傳統戲曲類。

綜合以上，臺灣的傳統戲曲因為具有獨特性，因此別於一般戲劇表演。臺灣的表演藝術分類，以 1.音樂類 2.舞蹈類 3.戲劇類 4.傳統戲曲類，最為貼切。

2.2 表演藝術相關研究

在過去的研究中，許多學者依藝文活動參與者背景和參與動機作分析，亦有針對藝文活動休閒阻礙而做研究分析。然而，過去研究及文獻，以「藝文活動」範圍為主，較少侷限在「表演藝術」。因此，以下文獻，有些是寫為藝文活動，有些是表演藝術活動。以下，依序回顧表演藝術參與者背景、參與動機、參與障礙之相關文獻。

2.2.1 表演藝術參與者背景

Bihagen and Katz-Gerro (2000)的研究中，發現性別在參與藝文活動上是有差異的，女性比男性主動。Silva (2006)在研究中，發現喜歡表演藝

術的族群，大多數是年輕的女性。而 McManus and Furnham (2006)的研究發現，有學過音樂以及藝術者，較常參與藝文活動。

陳亞萍（民 89）在「北市表演藝術觀眾之生活型態與行銷研究」中指出，參與音樂類活動者，學生為主要來源，多為主修藝術，超過一半曾有過藝術學習經驗，觀賞頻次為重度使用者。常收聽台北愛樂電台，最常購買古典音樂 CD，經常逛書局、美術館等地方，經常看雜誌，尤其是藝文類雜誌；公車或捷運是主要交通工具。

賴晨嘉（民 100）在「台北藝文活動參與者之特質、動機與活動參與之有關研究」研究中發現，參與者女性較多；參與者年齡以 24-29 歲居多；大學程度比例最多；職業上以學生居多。陳琴惠（民 100）在「探討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藝文活動參與現況、需求與推動策略之研究」的研究結果發現，女性對藝文活動的參與及喜愛程度高於男性。張淑娟（民 102）在「藝文活動參與者的特質、動機對參與行為影響之研究—以中壢市為例」中發現，發現參與者以 20-29 歲以下和軍公教及學生的族群最多，多擁有大學以上學歷，種族多為閩南族群為最多。

經研究者整理，過去研究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學習背景、職業階級等為變數者居多。

2.2.2 表演藝術參與動機

Roe (1985)的研究中，參與者在聆聽音樂的動機非常多元，但比較受到重視的是享受，以及娛樂。陳春壅（民 89）在「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休閒取向之研究—宜蘭縣」的研究發現，民眾對藝文活動興趣偏向喜歡實用性、通俗性及關乎子女教育性的休閒活動；民眾同意程度最高的休閒促進因素為「藝文陶冶與學習」，其次為「工作需要」，再次是「媒體宣傳」。傅嘉輝（民 95）在「社區居民參觀表演型地方文化館動機與參觀體

驗之研究—以台北市牯嶺街小劇場為例」的研究發現：主要獲得訊息為「親朋好友」者在參觀動機方面最為強烈；一同參觀的同伴為「同事或同學」的參觀動機較為強烈。參觀動機在「自我成長」構面上呈現顯著差異。彭雅芳（民 99）在「表演藝術海報對青少年美感判斷與觀賞表演藝術動機之影響」研究發現，女性青少年認為表演藝術海報深具美感且喜愛，甚至提升觀賞演出動機的感受皆明顯高於男性青少年，北部女性青少年對此感受尤其明顯。青少年認為表演藝術海報具美感且喜歡之間有很高的顯著關聯；但是，因為海報美，而引起觀賞的動機之間，只有低度顯著的相關。

陳琴惠（民 100）在「探討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藝文活動參與現況、需求與推動策略之研究」的研究結果發現，教育人員參與藝文活動頻率不高但滿意度尚良好；教育人員與公立藝文單位互動狀況不佳；活動內容、交通便捷及活動品質是選擇藝文活動的主要因素。張淑娟（民 102）在「藝文活動參與者的特質、動機對參與行為影響之研究—以中壢市為例」中發現，參與者在參與動機上最重視「自我恢復」和「精神強化」。陳治光（民 103）在「促進基層公務員參與藝文休閒活動關鍵因素之研究—以苗栗地區為例」發現，促進基層公務員參與藝文休閒活動關鍵因素之十項評估項目中，以「增進親屬關係」、「藝文內容、風格及特色」以及「促進人際互動」最為重要。

施苑婷（民 106）在「高雄市理工科系大學生觀賞表演藝術活動之現況及生活型態分析研究」中發現，非藝術科系的不同的學院類組大學生，會受到身邊的親朋好友、書籍閱讀、身心靈的調適對生活型態產生變化；在不同年級層中，只要表演藝術活動的生活型態與個人產生連結，如藝術涵養、親朋好友的互動、文化氣息，便容易產生影響性；不同年級，

產生觀賞表演藝術活動的動機，而以培養自己對於美學的瞭解、陶冶藝術涵養，讓自己對於藝術活動更能增長知識。

綜合以上文獻，參與藝文活動與否，以及參與動機是多元的。在參與動機上，因提升藝術涵養、自我成長、促進親屬或人際互動等。

2.2.3 表演藝術參與訊息來源

黃志全（民 78）在「報紙表演藝術訊息的使用與滿足研究—以國家劇院及音樂廳觀眾為研究對象」發現，表演藝術與非表演藝術教育背景的觀眾之間，對報紙所刊表演藝術的閱讀頻繁度、閱讀量呈現顯著差異，都以表演藝術教育程度背景者較高。在表演藝術節目觀賞行為與表演藝術訊息閱讀行為的相關上，已觀賞年數愈高者，觀賞頻率也愈高；對表演藝術節目的喜愛程度愈高者，其閱讀表演藝術訊息閱讀頻繁度與閱讀量也愈高。

蔡旻哲（民 81）在「臺灣地區藝文活動推廣之研究—以行銷觀點論之」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紙、電視、廣播）對藝文活動消息之報導不足。

陳春壅（民 89）在「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休閒取向之研究—宜蘭縣」的研究發現，民眾獲得藝文活動訊息的管道，以電視最多，第二為海報、宣傳單，第三為邀請卡，第四為報紙，第五為網路。游冉琪（民 98）在「博物館行銷策略研究—以生活型態論推薦博物館之因素」發現，得知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訊息來源以「親友介紹」佔比例最高，其次為網際網路，第三為電視，第四為報紙。施欣宜（民 100）在「北市非藝術科系國立大學生表演藝術消費行為研究」發現，參與者最常透過「網路」、「電視」以及「朋友」來取得表演藝術資訊。技職體系學生並非本身缺乏表演藝術學習經驗，而是對於市場營銷之訊息接收較為微弱。因此，

非正式的「消費者教育」之重要性相較於正式的「學校藝術教育」要來得更具影響力。

2.2.4 表演藝術參與阻礙

陳春壅（民 89）在「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休閒取向之研究－宜蘭縣」的研究發現，民眾最高的休閒阻礙因素為「藝文素養與訊息障礙」，其次為「時間與空間的障礙」，再次是「家庭或工作障礙」。

陳琦媛（民 94）在「大台北地區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現況及其阻礙因素之調查研究」中經因素分析後發現，大台北地區青少年在藝文活動的阻礙七大因素為：「個人價值觀」、「設施與環境」、「外在資訊及資源」、「社會角色」、「社會網路及重要他人影響」、「金錢與購票因素」、「勝任感」。而「金錢問題」是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時，最大的藝文活動阻礙。

鄭味玲（民 96）在「屏東縣國中生休閒活動參與、休閒態度及休閒阻礙之研究」研究發現，休閒阻礙以結構性阻礙最高，次為個人阻礙，最後是人際間阻礙。結構性阻礙是指外在的休閒設施與資源資源，減輕國中生的升學壓力會降低參與活動的阻礙；而人際間的阻礙可推究青春期的國中生在參與休閒活動時會因自己的喜好及同儕的影響而有相關。

陳琴惠（民 100）在「探討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藝文活動參與現況、需求與推動策略之研究」的研究結果發現，教育人員參與藝文活動頻率不高但滿意度尚良好；教育人員與公立藝文單位互動狀況不佳；活動內容、交通便捷及活動品質是選擇藝文活動的主要因素。

綜合以上，參與藝文活動的阻礙大致上約為：活動內容與品質、交通是否便捷、是否有時間、票價等。

2.3 表演藝術活動展演與參與概況

文化部對藝文展演自 101 年至 105 年做統計，統計如下：

2.3.1 藝文展演活動個數與出席總人次統計

文化部所統計的藝文活動區域，除了臺灣本島之外，亦包含澎湖、金門、連江，以及福建省。從表 2.1 可以得知，從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5 年，藝文活動個數雖沒有逐年提升，但活動總個數均達五萬個。民國 102 年藝文活動數量達最高峰，有 66,389 個。從表 2.2 可以得知，從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5 年，藝文活動參與人數，每年均有 20 萬以上人次欣賞藝文活動，在 103 年達到最高峰，有 263,297 人次欣賞藝文活動。

表 2.1 民國 101-105 年臺灣藝文展演活動個數統計

年度(民國)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平均
活動個數(個)	64,534	66,389	64,685	53,908	56,107	61,12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文化部網站

表 2.2 民國 101-105 年臺灣藝文展演活動出席總人次

年度(民國)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平均人次
出席總人次	228,303	254,333	263,297	247,187	257,249	211,36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文化部網站

2.3.2 臺灣藝文展演活動五都出席人次

從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臺灣的五個重要城市，由北至南依序為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民國 104 年底，桃園市升格，但本研究依研究需求，僅針對五個重要城市做整理。

從表 2.3 可以看出，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臺灣藝文展演活動五都出席人次，最多人次為臺北市，平均每年約有 55,892 人次欣賞藝文活動。新北市平均約為 30,909 人次，臺中市約為 28,106 人次，臺南市約為 19,864

人次，高雄市約為 36,797 人次。近五年來，欣賞藝文活動人次，五都合計佔全國人次的 81%。

表 2.3 民國 101-105 年臺灣藝文展演活動五都出席人次

出席人次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平均人次
臺北市	53,298	58,258	55,871	56,044	55,991	55,892
新北市	28,920	30,580	32,839	30,202	32,003	30,909
臺中市	27,445	24,838	27,127	33,728	27,393	28,106
臺南市	17,151	18,948	20,548	21,489	21,185	19,864
高雄市	24,758	39,119	37,334	43,185	39,588	36,797
					總計	171,56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文化部網站

2.3.3 臺灣藝文展演活動類型比較

在民國 101 年與民國 102 年間，藝文展演活動類型，均以影片為最多，其次為語文類、音樂類、視覺藝術類、圖書類。而在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間，類別有所調整，其中，音樂拆分為：古典與傳統音樂、流行音樂。藝文展活活動個數排序有所差異，但「古典與傳統音樂」類均在所有類型的前五名。表示音樂類型的活動個數是相當可觀的，如表 2.4、表 2.5。

表 2.4 民國 101-102 年臺灣藝文展演活動類型統計

活動個數 (個)	101 年			102 年		
	個數	百分比	排序	個數	百分比	排序
視覺藝術	5,935	9.2%	4	6,156	9.3%	4
工藝	2,696	4.2%		3,024	4.6%	
設計	1,262	2.0%		1,320	2.0%	
音樂	8,541	13.2%	3	8,742	13.2%	3
戲劇	4,066	6.3%		3,954	6.0%	
舞蹈	2,014	3.1%		1,823	2.7%	
說唱	139	0.2%		139	0.2%	
影片	12,356	19.1%	1	12,450	18.8%	1
民俗	4,324	6.7%		4,738	7.1%	
語文	10,396	16.1%	2	11,291	17.0%	2
圖書	5,531	8.6%	5	5,564	8.4%	5
其他	4,391	6.8%		4,443	6.7%	
綜藝	2,883	4.5%		2,745	4.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文化部網站

表 2.5 民國 103-105 年臺灣藝文展演活動類型統計

活動個數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活動個數	64,685			53,908			56,107		
視覺藝術	5,419	8.4%	4	5,928	11.0%	3	5,701	10.2%	3
工藝	2,285	3.5%		2,345	4.4%		2,090	3.7%	
設計	1,005	1.6%		1,249	2.3%		1,457	2.6%	
古典與傳統音樂	5,779	8.9%	3	5,219	9.7%	5	5,192	9.3%	5
流行音樂	2,787	4.3%		3,815	7.1%		2,811	5.0%	
戲劇	4,013	6.2%		4,206	7.8%		3,859	6.9%	
舞蹈	1,418	2.2%		1,285	2.4%		1,137	2.0%	
說唱	164	0.3%		115	0.2%		146	0.3%	
影視/廣播	12,569	19.4%	2	6,910	12.8%	2	7,984	14.2%	2
民俗與文化資產	5,411	8.4%	5	5,409	10.0%	4	5,517	9.8%	4
語文與圖書	18,191	28.1%	1	13,163	24.4%	1	17,226	30.7%	1
其他	2,897	4.5%		1,776	3.3%		274	0.5%	
綜合	2,747	4.2%		2,488	4.6%		2,713	4.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文化部網站

2.3.4 臺灣五都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古典與傳統音樂次數

根據本研究限制，針對文化部的統計數字，比較「古典與傳統音樂」活動次數，臺北市舉辦次數佔全國 22%，依序為臺南市 15%、高雄市 10%，彙整如表 2.6。

表 2.6 民國 103-105 年臺灣五都表演藝術展演活動次數統計

藝文類型	年度	總計	臺北市	新北市	台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古典與傳統音樂	103 年	5779	1260	331	469	997	552
	104 年	5219	1018	272	460	818	546
	105 年	5192	1213	257	442	614	556
民國 103-105 年	平均	5397	1164	287	457	810	551
佔全國比例	比例	61%	22%	5%	8%	15%	1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文化部網站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推動表演藝術活動的參與動機、訊息來源、參與阻礙等情況。因此，本研究欲藉由次級資料分析與參與觀察法來達到研究的目的。本研究問卷，因研究者以志工參與音樂會，並實際帶領將 38 位學生、家長一同聆聽欣賞，獲得主辦音樂會的單位同意，而進行內部資料分析。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研究方法；第二節：研究架構與假設；第三節：研究範圍與對象；第四節：研究工具；第五節：研究分析工具。

3.1 研究方法

1. 次級資料分析法

經由文獻資料進行研究的方法，幫助我們了解過去、重建過去、解釋現在及推測未來。本研究將透過國內外文獻、音樂會的宣傳海報與節目冊、音樂會網頁與臉書專頁、TED 影音演講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探討。

本研究另以古典音樂會問卷為研究工具，問卷由主辦單位雲林饗響文教協會自編而成，提供研究者進行分析研究。為了保密不揭露音樂會的演奏訊息，將標題匿名處理，亦將部分選項匿名處理。

2. 參與觀察法

研究者實際參與兩場次音樂會，一場為臺中場，提早抵達並擔任志工協助場務。利用演出前後，隨機進行抽樣訪談 3 組參與民眾；另一場為臺南場，實際帶領 38 位學生、家長一同聆聽欣賞，事先進行參與音樂會意願調查、當日行程規畫、與主辦單位執行長密切聯絡當日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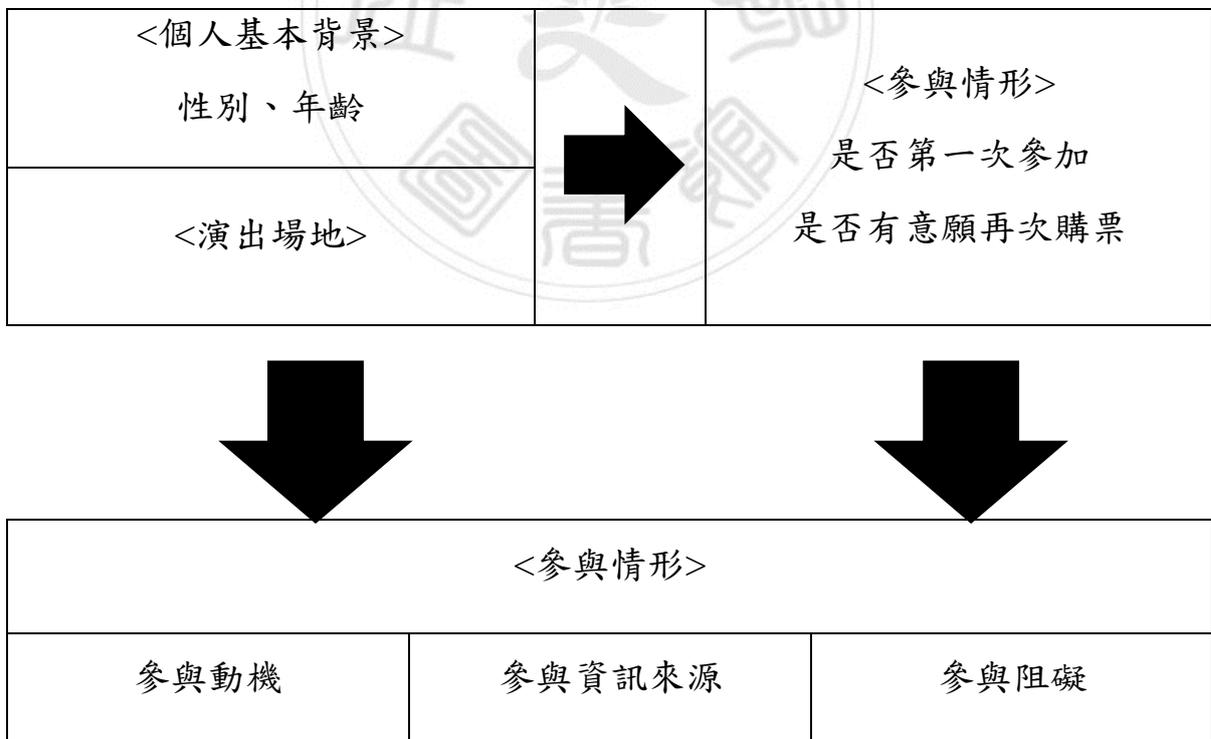
為了讓問卷內容適合研究者的學生填寫，因此獲得主辦單位同意，將問卷稍加修正，自編問卷，填寫人數 35 人，有效問卷 31 份，回收率 79%。

透過兩場次的實際參與及觀察，將研究探討本次表演藝術活動的運作。另外，適時詢問主辦音樂會的協會執行長，以了解研究問卷數據的疑慮。

3.2 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推動表演藝術活動的參與情形，以問卷進行分析。變項包含：演出場地、年齡、性別，比較參與動機、參與訊息來源、參與阻礙，並比較是否第一次參加、是否有意願再次購票，架構如表 3.1：

表 3.1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3 研究對象與範圍

研究對象依據填寫問卷並繳交問卷者，本音樂會共舉辦四場次，表演地點依序為臺中場、臺南場、臺北場、高雄場。問卷由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在參與者進場時逐一發放，並提醒參與者繳交問卷，彙整如表 3.2。平均而言，問卷回收率為 52%，有效問卷回收率 51%。雖然回收率僅 52%，但有效問卷比例非常高，表示有填寫問卷並交回問卷者，認真看待問卷與回饋問題。

表 3.2 研究對象一覽表

展演場次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總計
展演日期	104 年 4 月	104 年 4 月	104 年 5 月	104 年 5 月	
展演縣市	臺中市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展演地點	東海大學 音樂系演 奏廳	夢想田 音樂館	台北國家 演奏廳	高雄市 音樂館	
售票數(張)	90	127	238	124	579
問卷回收數 (張)	52	52	133	66	303
問卷回收率	58%	41%	56%	53%	52%
有效問卷數 (張)	50	52	131	62	295
有效問卷 回收率	56%	41%	55%	50%	5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4 研究工具

四場次音樂會的問卷，以及適用於研究生服務學校之改編問卷，皆為研究工具。問卷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參與情形，第二部分為基本資料。

1. 參與情形

問卷設計上，參與情形可分為：參與動機、參與訊息來源、是否第一次參與、參與阻礙、再次參與意願。

2. 基本資料

問卷設計上，基本資料有四個題目，依序為：年齡、性別、居住地、職業別。本研究僅針對年齡、性別作為分析。

3.5 研究分析工具

針對本研究的目的與假設，對問卷進行分析，使用的分析工具為 SPSS For Windows 18 中文版統計套裝軟體程式，研究分析方法如下：

1. 描述性統計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來描述樣本個人資料以及參與情況，做為統計的基礎。以「複選題次數分配」百分比來描述樣本參與情況之「參與動機、參與訊息來源、參與阻礙、再次參與意願、是否第一次參與」分配情形。

2. 複選題交叉分析

因為問卷選項的「參與動機、參與訊息來源、參與阻礙」為複選題，因此採複選題交叉分析。以「年齡、性別、演出場地」在「在表演藝術活動參與情況」上之差異情況。

加入「是否第一次參加」、「是否有意願再次購票」交叉分析，了解首次參加音樂會者的參與動機、訊息來源、參與阻礙，讓表演藝術者參考，如何開拓更多參與者。美國指揮家班傑明桑德(Benjamin Zander, 2008)曾說，如果想要有 3% 的人喜愛古典音樂，可以提高到 4%，會怎麼走？怎麼做？另外，了解參與後還有意願再次購買類似型態的音樂會的背景與動機，亦可開拓更多參與者，因此進行分析。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旨在分析討論音樂類表演藝術參與情況的研究結果，資料處理與分析以 SPSS For Windows 18 中文版統計套裝軟體程式進行，以了解演出場地、年齡、性別與參與動機、訊息來源、參與阻礙、參與意願之間的關係。全章分成六節，第一節為有效問卷與場次分配；第二節以次數分配統計分析個人基本變項、參與情況等；第三節為探討不同變項與參與情況之關係，採複選題交叉分析，加以解釋與討論；第四節為自編問卷說明；第五節描述與歸納次級資料；第六節為整理參與觀察資料。

4.1 有效問卷與場次分配

本音樂會演出場次與實際回收問卷份數，依序為臺中場 52 份、臺南場 52 份、臺北場 133 份、高雄場 66 份，共 303 份。本研究判斷填寫不完全者即為廢卷，在參與情況問卷中，只要超過 3 題漏答，就視為廢卷不採用。另外，「個人基本資料」部分，只要 2 題以上漏答，即視為廢卷。扣除廢卷，有效問卷 295 份。如表 4.1。

表 4.1 每場次有效問卷統計表

項目	類型	回收問卷 (份)	有效問卷 (份)	百分比
演出場次	1 臺中場	52	50	17%
	2 臺南場	52	52	18%
	3 臺北場	133	131	44%
	4 高雄場	66	62	21%
	總和	303	295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2 次數分配分析

本研究的有效問卷數量為 295 份，關於各項資料分析運用的統計，分別詳述如下：

4.2.1 個人背景分析

由表 4.2 可得知，有效問卷個人背景統計與分析如下：

1. 在年齡上，以 16~25 歲者為最多，佔 25%，36~45 歲者次之，佔 22%。
2. 在性別方面，女性高於男性，女性佔 63%，男性佔 37%。
3. 在居住地上，以臺北市為最多，佔 28%，依序是高雄市，佔了 18%、臺南市、新北市則佔了 15%。
4. 在職業類別上，以教育者為最多，佔 44%，但此項含老師或學生；工商與服務業次之，佔 16%。

表 4.2 基本資料統計表

項目	類型	次數	百分比
年齡	未填寫	2	1%
	15 歲及以下	39	13%
	16~25 歲	75	25%
	26~35 歲	35	12%
	36~45 歲	65	22%
	46~55 歲	47	16%
	56 歲以上	32	11%
	總和	295	100%
性別	未填寫	1	0%
	男	108	37%
	女	186	63%
	總和	295	100%

表 4.2 基本資料統計表 (續)

項目	類型	次數	百分比
居住地	未填寫	3	1%
	臺北市	84	29%
	新北市	44	15%
	臺中市	37	13%
	彰化縣市	4	1%
	臺南市	45	15%
	嘉義縣市	8	3%
	高雄市	53	18%
	其他	17	6%
	總和	295	100%
職業類別	未填寫	2	1%
	資訊、科技類	15	5%
	傳統、製造業	11	4%
	工商、服務業	46	16%
	軍公職	11	4%
	教育 (老師或學生)	130	44%
	非營利組織	7	2%
	家管	32	11%
	其他	41	14%
	總和	295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2.2 參與情況統計與分析

有效問卷之表演藝術參與情況統計與分析如表 4.3：

1. 從表 4.3 在參與動機上，選擇「支持藝文活動」者最多，佔 19%；「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者次之，佔 17%；「對演奏形式有興趣」者為第三，佔 17%。

表 4.3 參與動機統計表

項目	類型	個數	百分比
參與動機	1. 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	114	17%
	2. 因為受邀被招待（沒有購票）	86	13%
	3. 欣賞某一個特定藝術家	44	6%
	4. 支持藝文活動	133	19%
	5. 習慣在此一特定場所看展覽或表演	21	3%
	6. 對主題有興趣	62	9%
	7. 有學（過）鋼琴，對相關音樂會有興趣	96	14%
	8. 對演奏形式有興趣	113	17%
	9. 其他	17	3%
	總和	686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2. 在參與訊息來源上，從表 4.4 可得知，透過「親朋好友告知」者為最多，佔了 51%；「兩廳院／PAR」者為次之，佔了 13%；「活動海報／宣傳單」者第三，佔 10%。

表 4.4 參與訊息來源統計表

項目	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訊息來源	1. 臉書	30	9%
	2. 活動官方網站	31	9%
	3. 親朋好友告知	175	51%
	4. 活動海報／宣傳單	33	10%
	5. City Talk 城市通	3	1%
	6. 兩廳院／PAR	45	13%
	7. 焦元溥【焦點·音樂】節目	4	1%
	8. 其他	23	7%
	總和	34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3. 是第一次來聽古典音樂會者，85 人，佔 29%；不是第一次聽古典音樂會者，196 人，佔 66%。過去 12 個月一年內欣賞音樂會次數，以「1~2 次」者為最多，佔 29%；「3~5 次」者次之，佔 24%。彙整如表 4.5。

表 4.5 參與次數統計表

項目	類型	個數	百分比
是否第一次 來聽古典音樂會	0.未填寫	14	5%
	1.是	85	29%
	2.否	196	66%
	總和	295	100%
一年內欣賞音樂會次數	0.未填寫	94	32%
	1.1~2 次	86	29%
	2.3~5 次	71	24%
	3.6~10 次	16	5%
	4.超過 10 次	28	10%
	總和	295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 若知道有藝文活動，卻沒有參加的原因，從表 4.6 得知，以「沒有時間」為最多，佔 31%；「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者次之，佔了 17%；「票價太貴」者為第三，佔 13%。

表 4.6 參與阻礙統計表

項目	類型	個數	百分比
參與阻礙	1.沒有興趣	56	9%
	2.沒有時間	199	31%
	3.票價太貴	86	13%
	4.場所不容易到（交通不便）	75	12%
	5.找不到人陪	49	8%
	6.擔心看不懂或聽不懂	51	8%
	7.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	107	17%
	8.沒有認識的人擔綱演出	13	2%
	9.其他	6	1%
	總和	642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5. 對於是否還會購票參與類似型態的音樂會，彙整如表 4.7，表示會購票者為 74%；表示不會的佔 12%；未填寫的佔 14%。

表 4.7 再次參與意願統計表

項目	類型	個數	百分比
是否還會購票參與 類似型態的音樂會	0.未填寫	40	14%
	1.是	219	74%
	2.否	36	12%
	總和	295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3 複選題交叉分析

4.3.1 場次與各項參與情況交叉分析

1. 透過場次與各項參與動機交叉分析，從表 4.8 以得知：

- (1) 在臺中場次，以對「對演奏形式有興趣」者為最多，佔 48%；「支持藝文活動」則次之，佔 46%。
- (2) 臺南場次則以「支持藝文活動」為最多，佔 66%；「因為受邀被招待（沒有購票）」則次之，佔 56%。
- (3) 在臺北場次，以對「對演奏形式有興趣」者為最多，佔 34%；「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則次之，佔 39%。
- (4) 在高雄場次，以對「支持藝文活動」者為最多，佔 57%；「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則次之，佔 55%。

綜合場次交叉分析後發現，參與動機與總數前三名「支持藝文活動」、「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對演奏形式有興趣」相差不大，但也有相異處。例如：臺南場次因表演場地在外區，交通不便抵達不易，但還願意參與，可見非常支持藝文活動，因此在參與動機上，「支持藝文活動」為最多，佔 66%；而臺南場次因為受邀被招待（沒有購票）者多，深究後得知有募款計畫。彙整如表 4.8。

表 4.8 場次與參與動機交叉表

參與動機		場次				總數
		臺中場	臺南場	臺北場	高雄場	
1. 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	個數	18	11	51	34	114
	場次中的 %	36%	22%	39%	55%	
2. 因為受邀被招待（沒有購票）	個數	12	28	42	4	86
	場次中的 %	24%	56%	32%	7%	
3. 欣賞某一個特定藝術家	個數	6	6	30	2	44
	場次中的 %	12%	12%	23%	3%	
4. 支持藝文活動	個數	23	33	42	35	133
	場次中的 %	46%	66%	32%	57%	
5. 習慣在此一特定場所看展覽或表演	個數	6	2	11	2	21
	場次中的 %	12%	4%	8%	3%	
6. 對主題有興趣	個數	8	20	20	14	62
	場次中的 %	16%	40%	15%	23%	
7. 有學（過）鋼琴，對相關音樂會有興趣	個數	18	11	40	27	96
	場次中的 %	36%	22%	31%	44%	
8. 對演奏形式有興趣	個數	24	18	44	27	113
	場次中的 %	48%	36%	34%	44%	
9. 其他	個數	2	6	1	8	17
	場次中的 %	4%	12%	1%	13%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2. 在訊息來源上，每場次都以「親朋好友告知」為第一，次之部分，臺中場是「兩廳院／PAR」，臺南場是「其他」，臺北場是「兩廳院／PAR」，高雄場則是「活動官方網站」。另外，以下選項無人填答：臺南與臺北場次的「City Talk 城市通」、臺南場次的「兩廳院／PAR」、臺中與臺南，以及高雄場次的「焦元溥【焦點·音樂】節目」。

綜合場次交叉分析後，會發現參與訊息來源是不分場次，如表 4.9，均以親朋好友告知為主，臺北場次比例高達 73%。因兩廳院為訊息來源，也是各場次前三名，但臺南場卻無人選填。在臺南場次中可發現，活動海報與宣傳單亦是主要訊息來源，比例為所有場次中最高的。

表 4.9 場次與訊息來源交叉表

參與訊息來源		場次				總數
		臺中場	臺南場	臺北場	高雄場	
1. 臉書	個數	7	4	16	3	30
	場次中的%	14%	8%	12%	5%	
2. 活動官方網站	個數	5	2	5	19	31
	場次中的%	10%	4%	4%	31%	
3. 親朋好友告知	個數	24	29	95	27	175
	場次中的%	49%	58%	73%	44%	
4. 活動海報／宣傳單	個數	6	11	8	8	33
	場次中的%	12%	22%	6%	13%	
5. City Talk 城市通	個數	1	0	0	2	3
	場次中的%	2%	0%	0%	3%	
6. 兩廳院／PAR	個數	15	0	18	12	45
	場次中的%	31%	0%	14%	19%	
7. 焦元溥 【焦點·音樂】 節目	個數	0	0	4	0	4
	場次中的%	0%	0%	3%	0%	
8. 其他	個數	1	16	5	1	23
	場次中的%	2%	32%	4%	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3. 在參與阻礙上整理如表 4.10，每場次均是「沒有時間」為第一；因「票價太貴」，以臺南場比例次高，佔 40%；因「場所不容易到」以臺中場、高雄場為主；「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以臺中、臺南、臺北為主。

綜合場次交叉分析後，會發現參與阻礙上，因「沒有興趣」表態者以臺北場次為主；「沒有時間」為理由在各場次比例均佔 6 成以上。「票價太貴」也是各場次的參與阻礙，但以臺南場次比例較高；「場所不容易到」在臺中場與高雄場比例較高，交通便利的臺北場次則較無此阻礙；高雄場次在「找不到人陪」上的比例較高。「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均是各場次的阻礙，臺南場次比例偏高，高雄場次比例較低。

表 4.10 場次與參與阻礙交叉表

參與阻礙		場次				總數
		臺中場	臺南場	臺北場	高雄場	
1. 沒有興趣	個數	6	6	33	11	56
	場次中的%	12%	13%	26%	18%	
2. 沒有時間	個數	38	30	92	39	199
	場次中的%	78%	64%	72%	64%	
3. 票價太貴	個數	11	19	35	21	86
	場次中的%	22%	40%	27%	34%	
4. 場所不容易到（交通不便）	個數	20	13	19	23	75
	場次中的%	41%	28%	15%	38%	
5. 找不到人陪	個數	7	9	16	17	49
	場次中的%	14%	19%	13%	28%	
6. 擔心看不懂或聽不懂	個數	9	10	17	15	51
	場次中的%	18%	21%	13%	25%	
7. 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	個數	20	20	50	17	107
	場次中的%	41%	43%	39%	28%	
8. 沒有認識的人擔綱演出	個數	0	4	7	2	13
	場次中的%	0%	9%	6%	3%	
9. 其他	個數	1	0	5	0	6
	場次中的%	2%	0%	4%	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 在是否還會購票參與類似型態的音樂會上，如表 4.11，每場次都是回答「是」的人居多。臺北場佔 89%，臺南場佔 64%、高雄場 63%、臺中場 60%。而未填寫者，高雄場佔 31%、臺中場佔 26%、臺南 15%，臺北場在有效問卷中，本題 100%均有填寫「是」或「否」，沒有漏填此題。

表 4.11 場次與再次購票意願交叉表

是否還會購票參與類似型態的音樂會		場次				總數
		臺中場	臺南場	臺北場	高雄場	
0.未填寫	個數	13	8	0	19	40
	場次中的%	26%	15%	0%	31%	
1.是	個數	30	33	117	39	219
	場次中的%	60%	64%	89%	63%	
2.否	個數	7	11	14	4	36
	場次中的%	14%	21%	11%	7%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5. 在場次與居住地的交叉分析後發現，參加臺中場次，彰化與其他為次之；參加臺南場次，嘉義縣市為次之；參加臺北場次，其他與臺中次之；參加高雄場次，其他與臺南市次之。整理如表 4.12。

表 4.12 場次與居住地交叉表

		場次					總和	
		臺中	臺南	臺北	高雄			
居住地	臺北市	個數	3	1	79	1	84	
		在場次之內的	6%	2%	60%	2%	28%	
	新北市	個數	2	0	41	1	44	
		在場次之內的	4%	0%	31%	2%	15%	
	臺中市	個數	33	0	3	1	37	
		在場次之內的	66%	0%	2%	2%	13%	
	彰化縣市	個數	4	0	0	0	4	
		在場次之內的	8%	0%	0%	0%	1%	
	臺南市	個數	0	42	0	3	45	
		在場次之內的	0%	81%	0%	5%	15%	
	嘉義縣市	個數	1	6	0	1	8	
		在場次之內的	2%	12%	0%	2%	3%	
	高雄市	個數	2	0	1	50	53	
		在場次之內的	4%	0%	1%	81%	18%	
	其他	個數	5	2	6	4	17	
		在場次之內的	10%	4%	5%	6%	6%	
	總和		個數	50	52	131	62	295
			在場次之內的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3.2 年齡與各項參與情況交叉分析

1. 不同的年齡在參與動機上的差異，整理成表格以利參閱：

- (1) 15 歲及以下因「有學(過)鋼琴，對相關音樂會有興趣」，佔 50%；16~25 歲者主因是「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佔 56%；26~35 歲者主因是「對"雙鋼琴"演奏形式有興趣」，佔 41%；36 歲以上，均表示「支持藝文活動」，比例也因年齡而增加。
- (2) 55 歲以下因為「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的動機均在前三名；「因為受邀被招待(沒有購票)」以 46 歲以上參與者為主；16 歲以上因「支持藝文活動」而參與的比例逐年齡而增加；45 歲以下因「有學鋼琴，對相關音樂會有興趣」的動機均在前三名。

綜合年齡交叉分析結果得知，15 歲以下會因為有學過鋼琴、也對演奏形式有興趣而參與；16~45 歲則集中因為支持藝文活動、與親友社交、有學過鋼琴；46 歲以上除了支持藝文活動外，因為受邀被招待的比例亦增加。

表 4.13 年齡與參與動機前三名統計表

年齡	第一動機	第二動機	第三動機
15 歲及以下	有學(過)鋼琴，對相關音樂會有興趣，50%	對演奏形式有興趣，47%	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37%
16~25 歲	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56%	有學(過)鋼琴，對相關音樂會有興趣，49%	支持藝文活動 48%
26~35 歲	對演奏形式有興趣，41%	支持藝文活動 35%	有學(過)鋼琴，對相關音樂會有興趣，29%
36~45 歲	支持藝文活動 42%	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35%	有學(過)鋼琴，對相關音樂會有興趣，35%
46~55 歲	支持藝文活動 53%	因為受邀被招待(沒有購票)，49%	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34%
56 歲以上	支持藝文活動 59%	對演奏形式有興趣，38%	因為受邀被招待(沒有購票)，3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14 年齡與參與動機交叉表

參與動機		年齡						總數
		15歲及以下	16~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以上	
1. 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	個數	14	42	9	23	16	10	114
	年齡中的%	37%	56%	27%	35%	34%	31%	
2. 因為受邀被招待（沒有購票）	個數	9	13	9	20	23	11	85
	年齡中的%	24%	17%	27%	31%	49%	34%	
3. 欣賞某一個特定藝術家	個數	2	4	4	15	10	8	43
	年齡中的%	5%	5%	12%	23%	21%	25%	
4. 支持藝文活動	個數	12	36	12	27	25	19	131
	年齡中的%	32%	48%	35%	42%	53%	59%	
5. 習慣在此一特定場所看展覽或表演	個數	3	3	4	7	1	3	21
	年齡中的%	8%	4%	12%	11%	2%	9%	
6. 對主題有興趣	個數	10	20	9	8	8	7	62
	年齡中的%	26%	27%	27%	12%	17%	22%	
7. 有學（過）鋼琴，對相關音樂會有興趣	個數	19	37	10	18	10	1	95
	年齡中的%	50%	49%	29%	28%	21%	3%	
8. 對演奏形式有興趣	個數	18	33	14	23	13	12	113
	年齡中的%	47%	44%	41%	35%	28%	38%	
9. 其他	個數	3	9	1	3	1	0	17
	年齡中的%	8%	12%	3%	5%	2%	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2. 不同的年齡在訊息來源上，整理成表格以利參閱：

- (1) 每個年齡層均以「親朋好友告知」為主，依序是「46~55歲」佔76%、「26~35歲」佔66%、「56歲以上」佔66%、「36~45歲」佔61%、「15歲以下」佔58%、「16~25歲」佔46%。

(2) 訊息以「兩廳院／PAR」為來源，以 25 歲以下、36~45 歲為主。

(3) 訊息以「活動官方網站」為來源，主要以「16~35 歲」為主。

綜合年齡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在訊息來源上，「親朋好友告知」是不分年齡，均佔很高的比例。因「兩廳院／PAR」為來源除了 25 歲以下者，尚有 36~45 歲佔比較大的比例。活動海報宣傳單以年紀較小與較大者為主。

表 4.15 年齡與參與訊息來源前三名統計表

年齡	第一訊息來源	第二訊息來源	第三訊息來源
15 歲及以下	親朋好友告知 58%	兩廳院／PAR 21%	活動海報／宣傳 18%
16~25 歲	親朋好友告知 46%	活動官方網站 20%	兩廳院／PAR 19%
26~35 歲	親朋好友告知 66%	活動官方網站 14%	臉書 11%
36~45 歲	親朋好友告知 61%	兩廳院／PAR 23%	臉書 13%
46~55 歲	親朋好友告知 76%	活動海報／宣傳 17%	臉書 9%
56 歲以上	親朋好友告知 66%	臉書 16%	活動海報／宣傳 13%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16 年齡與參與訊息來源交叉表

訊息來源		年齡						總數
		15歲及以下	16~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以上	
1. 臉書	個數	3	5	4	8	4	5	29
	年齡中的 %	8%	7%	11%	13%	9%	16%	
2. 活動官方網站	個數	4	15	5	3	3	1	31
	年齡中的 %	11%	20%	14%	5%	7%	3%	
3. 親朋好友告知	個數	22	34	23	39	35	21	174
	年齡中的 %	58%	46%	66%	61%	76%	66%	
4. 活動海報／宣傳單	個數	7	9	2	3	8	4	33
	年齡中的 %	18%	12%	6%	5%	17%	13%	
5. City Talk 城市通	個數	0	3	0	0	0	0	3
	年齡中的 %	0%	4%	0%	0%	0%	0%	
6. 兩廳院／PAR	個數	8	14	3	15	3	1	44
	年齡中的 %	21%	19%	9%	23%	7%	3%	
7. 焦元溥【焦點·音樂】節目	個數	0	0	1	1	0	2	4
	年齡中的 %	0%	0%	3%	2%	0%	6%	
8. 其他	個數	4	5	2	6	3	3	23
	年齡中的 %	11%	7%	6%	9%	7%	9%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3. 不同的年齡在參與阻礙上，整理成表格發現，每一組年齡層均以「沒有時間」為首要理由，15歲及以下，比例高達82%；16~25歲佔74%；36~45歲佔71%。「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為各年齡層次要不能參與藝文活動的原因。因為「票價太貴」以16~55歲為主。因為「場所不容易到（交通不便）」以25歲以下者居多，因為此年齡層以學生居多，較無移動之能力。

表 4.17 年齡與參與阻礙前三名統計表

年齡	第一阻礙	第二阻礙	第三阻礙
15 歲及以下	沒有時間 82%	以其他日常休閒 活動取代，53 %	場所不容易到 (交通不便),34%
16~25 歲	沒有時間 74%	場所不容易到 (交通不便),37%	票價太貴，35%
26~35 歲	沒有時間 59%	以其他日常休閒 活動取代，44%	票價太貴，35%
36~45 歲	沒有時間 71%	以其他日常休閒 活動取代，39%	票價太貴，27%
46~55 歲	沒有時間 69%	以其他日常休閒 活動取代，33%	票價太貴，33%
56 歲以上	沒有時間 53%	以其他日常休閒 活動取代，50%	擔心看不懂或聽 不懂，2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18 年齡與參與阻礙交叉表

參與阻礙		年齡						總數
		15歲及以下	16~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以上	
1. 沒有興趣	個數	7	21	5	12	6	5	56
	年齡中的%	18%	28%	15%	19%	13%	17%	
2. 沒有時間	個數	31	55	20	44	31	16	197
	年齡中的%	82%	74%	59%	71%	69%	53%	
3. 票價太貴	個數	12	26	12	17	15	4	86
	年齡中的%	32%	35%	35%	27%	33%	13%	
4. 場所不容易到 (交通不便)	個數	13	27	9	12	9	5	75
	年齡中的%	34%	37%	27%	19%	20%	17%	
5. 找不到人陪	個數	6	20	8	4	5	6	49
	年齡中的%	16%	27%	24%	7%	11%	20%	
6. 擔心看不懂 或聽不懂	個數	5	17	2	10	11	6	51
	年齡中的%	13%	23%	6%	16%	24%	20%	
7. 以其他日常 休閒活動取代	個數	20	18	15	24	15	15	107
	年齡中的%	53%	24%	44%	39%	33%	50%	
8. 沒有認識的 人擔綱演出	個數	3	1	2	4	1	2	13
	年齡中的%	8%	1%	6%	7%	2%	7%	
9. 其他	個數	0	3	1	0	1	1	6
	年齡中的%	0%	4%	3%	0%	2%	3%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3.3 性別與各項參與情況交叉分析

1. 從性別看參與動機，男性與女性均表示「支持藝文活動」為最多，其次均為「對演奏形式有興趣」與「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第四個動機均以「有學（過）鋼琴，對相關音樂會有興趣」為主。由此可知，在參與動機上，性別的差異並不大。

表 4.19 性別與參與動機交叉表

參與動機		性別		總數
		男	女	
1. 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	個數	44	70	114
	性別中的%	41%	38%	
2. 因為受邀被招待（沒有購票）	個數	30	55	85
	性別中的%	28%	30%	
3. 欣賞某一個特定藝術家	個數	10	34	44
	性別中的%	9%	18%	
4. 支持藝文活動	個數	45	87	132
	性別中的%	42%	47%	
5. 習慣在此一特定場所看展覽或表演	個數	7	14	21
	性別中的%	7%	8%	
6. 對主題有興趣	個數	19	42	61
	性別中的%	18%	23%	
7. 有學（過）鋼琴，對相關音樂會有興趣	個數	31	65	96
	性別中的%	29%	35%	
8. 對演奏形式有興趣	個數	45	68	113
	性別中的%	42%	37%	
9. 其他	個數	7	10	17
	性別中的%	7%	5%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2. 在參與訊息來源上，男性與女性均以「親朋好友告知」為主，男性比例為 62%；女性則為 59%。均以「兩廳院／PAR」為次之，男性佔 17%，女性佔 15%。第三來源均為「活動海報／宣傳單」，男性佔 12%，女性佔 11%。由此可知，在參與訊息來源上，性別的差異並不大。

表 4.20 性別與訊息來源交叉表

參與訊息來源		性別		總數
		男	女	
1. 臉書	個數	11	19	30
	性別中的%	10%	10%	
2. 活動官方網站	個數	11	20	31
	性別中的%	10%	11%	
3. 親朋好友告知	個數	67	108	175
	性別中的%	62%	59%	
4. 活動海報／宣傳單	個數	13	20	33
	性別中的%	12%	11%	
5. City Talk 城市通	個數	0	3	3
	性別中的%	0%	2%	
6. 兩廳院／PAR	個數	18	27	45
	性別中的%	17%	15%	
7. 焦元溥【焦點·音樂】節目	個數	2	2	4
	性別中的%	2%	1%	
8. 其他	個數	9	14	23
	性別中的%	8%	8%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3. 在參與阻礙上，男性與女性均是一樣的原因，以「沒有時間」為第一，男性佔 78%，女性佔 65%。「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次之，男性佔 45%，女性佔 34%。「票價太貴」為第三原因，男性佔 30%，女性佔 30%。由此可知，在參與動機上，性別的差異並不大。

表 4.21 性別與參與阻礙交叉表

參與阻礙		性別		總數
		男	女	
1. 沒有興趣	個數	14	42	56
	性別中的%	13%	24%	
2. 沒有時間	個數	82	116	198
	性別中的%	78%	65%	
3. 票價太貴	個數	31	54	85
	性別中的%	30%	30%	
4. 場所不容易到（交通不便）	個數	24	51	75
	性別中的%	23%	29%	
5. 找不到人陪	個數	21	27	48
	性別中的%	20%	15%	
6. 擔心看不懂或聽不懂	個數	25	26	51
	性別中的%	24%	15%	
7. 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	個數	47	60	107
	性別中的%	45%	34%	
8. 沒有認識的人擔綱演出	個數	7	6	13
	性別中的%	7%	3%	
9. 其他	個數	0	6	6
	性別中的%	0%	3%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3.4 是否第一次參加古典音樂會與參與情況交叉分析

1. 第一次欣賞與不是第一次欣賞古典音樂會者，在參與動機上，均以「支持藝文活動」為最多，分別佔 58%、42%。第一次聽者以「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為次之，佔 46%；非第一次聽古典音樂者，以「對演奏形式有興趣」次之，佔 40%。由此可見，第一次欣賞者，在支持藝文活動與親友社交的考量下，而選擇購票欣賞。而非第一次聽古典音樂會者，因為對演奏形式有興趣，會選擇參與。

表 4.22 是否第一次參加與參與動機交叉表

參與動機		是否第一次聽古典音樂會		總數
		是	否	
1. 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	個數	39	74	113
	首次聽中的%	46%	38%	
2. 因為受邀被招待（沒有購票）	個數	27	54	81
	首次聽中的%	32%	28%	
3. 欣賞某一個特定藝術家	個數	7	36	43
	首次聽中的%	8%	19%	
4. 支持藝文活動	個數	49	82	131
	首次聽中的%	58%	42%	
5. 習慣在此一特定場所看展覽或表演	個數	3	16	19
	首次聽中的%	4%	8%	
6. 對主題有興趣	個數	30	29	59
	首次聽中的%	36%	15%	
7. 有學（過）鋼琴，對相關音樂會有興趣	個數	17	74	91
	首次聽中的%	20%	38%	
8. 對演奏形式有興趣	個數	31	78	109
	首次聽中的%	37%	40%	
9. 其他	個數	8	7	15
	首次聽中的%	10%	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2. 在訊息來源上，第一次欣賞與不是第一次欣賞古典音樂會者，均表示以「親朋好友告知」為主，分別以 51%、66%。第一次聽者以「活動海報／宣傳單」為次之，佔了 16%；非第一次聽者，以「兩廳院／PAR」次之，佔 19%。以次之。因「焦元溥【焦點·音樂】節目」為由，均以非第一次聽者為主。由此可知，活動海報或宣傳單對尚未接觸古典音樂會者是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而知道去兩廳院網站或雜誌搜尋藝文訊息或聆聽音樂性節目，以曾有聽古典音樂會者為主。

表 4.23 是否第一次參加與訊息來源交叉表

參與訊息來源		是否第一次聽古典音樂會		總數
		是	否	
1. 臉書	個數	7	20	27
	首次聽中的%	8%	10%	
2. 活動官方網站	個數	11	17	28
	首次聽中的%	13%	9%	
3. 親朋好友告知	個數	42	127	169
	首次聽中的%	51%	66%	
4. 活動海報／宣傳單	個數	13	19	32
	首次聽中的%	16%	10%	
5. City Talk 城市通	個數	2	1	3
	首次聽中的%	2%	1%	
6. 兩廳院／PAR	個數	7	37	44
	首次聽中的%	8%	19%	
7. 焦元溥【焦點·音樂】節目	個數	0	4	4
	首次聽中的%	0%	2%	
8. 其他	個數	14	7	21
	首次聽中的%	17%	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3. 在參與阻礙上，第一次欣賞與不是第一次欣賞古典音樂會者，均表示以「沒有時間」為第一；均以「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次之；均以「票價太貴」為第三原因。由此可知，在參與阻礙上，是否第一次欣賞古典音樂，並無明顯差異。

表 4.24 是否第一次參加與參與阻礙交叉表

參與阻礙		是否第一次聽古典音樂會		總數
		是	否	
1. 沒有興趣	個數	14	41	55
	首次聽中的%	17%	22%	
2. 沒有時間	個數	50	139	189
	首次聽中的%	62%	73%	
3. 票價太貴	個數	28	58	86
	首次聽中的%	35%	30%	
4. 場所不容易到(交通不便)	個數	25	45	70
	首次聽中的%	31%	24%	
5. 找不到人陪	個數	20	28	48
	首次聽中的%	25%	15%	
6. 擔心看不懂或聽不懂	個數	23	26	49
	首次聽中的%	28%	14%	
7. 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	個數	28	75	103
	首次聽中的%	35%	39%	
8. 沒有認識的人擔綱演出	個數	6	7	13
	首次聽中的%	7%	4%	
9. 其他	個數	1	4	5
	首次聽中的%	1%	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 在購票意願上，第一次欣賞與不是第一次欣賞古典音樂會者皆以「願意再次購票」比例為多。但，第一次聽者購票意願為 76%，非第一次聽者購票意願達 90%。

表 4.25 是否第一次參加與再次參與意願交叉表

再次參與意願		是否第一次聽古典音樂會		總數
		是	否	
1. 還會購票參與類似型態的音樂會	個數	48	161	209
	首次聽中的 %	76%	90%	
2. 不會購票參與類似型態的音樂會	個數	15	18	33
	首次聽中的 %	24%	10%	
3. 其他	個數	63	179	242
	總數的 %	26%	7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3.5 再次參與意願與參與情況交叉分析

1. 在參與動機上

- (1) 表示有意願再次購票買此類型的票，因為「支持藝文活動」者為最多，佔 46%；「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次之，佔 39%；「有學（過）鋼琴，對相關音樂會有興趣」、「對演奏形式有興趣」均佔了 35%。
- (2) 表示沒有意願再次購票，參與本次音樂會的動機以「對演奏形式有興趣」者為最多，佔 50%；「因為受邀被招待（沒有購票）」為次之佔 42%；「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支持藝文活動」均佔 33%。

由此可知，若演出形式被滿足或不滿足，或沒有受邀免購票，有可能影響一些人沒有意願再購票。

表 4.26 再次參與意願與參與動機交叉表

參與動機		是否有意願再次購票買此類型的票			總數
		未填寫	有意願	無意願	
1. 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	個數	17	85	12	114
	意願%	44%	39%	33%	
2. 因為受邀被招待（沒有購票）	個數	8	63	15	86
	意願%	21%	29%	42%	
3. 欣賞某一個特定藝術家	個數	4	33	7	44
	意願%	10%	15%	19%	
4. 支持藝文活動	個數	20	101	12	133
	意願%	51%	46%	33%	
5. 習慣在此一特定場所看展覽或表演	個數	2	18	1	21
	意願%	5%	8%	3%	
6. 對主題有興趣	個數	10	43	9	62
	意願%	26%	20%	25%	
7. 有學（過）鋼琴，對相關音樂會有興趣	個數	11	77	8	96
	意願%	28%	35%	22%	
8. 對演奏形式有興趣	個數	18	77	18	113
	意願%	46%	35%	50%	
9. 其他	個數	4	11	2	17
	意願%	10%	5%	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2.在參與訊息來源上，

(1) 表示有意願再次購票買此類型的票，因為「親朋好友告知」為最多，佔 64%；因「兩廳院／PAR」次之，佔 14%；因「臉書」則佔了 11%、「活動海報／宣傳單」佔了 10%。

(2) 表示沒有意願再次購票買此類型的票，因為「親朋好友告知」為最多，佔 69%；因「兩廳院／PAR」次之，佔 17%；因「臉書」
「活動海報／宣傳單」佔了 14%。

由此可知，是否有意願再次購票與訊息來源上並沒有明顯差異。

表 4.27 再次參與意願與訊息來源交叉表

		是否有意願再次購票買此類型的票			總數
		未填寫	有意願	無意願	
1. 臉書	個數	4	23	3	30
	意願%	10%	11%	8%	
2. 活動官方網站	個數	13	17	1	31
	意願%	33%	8%	3%	
3. 親朋好友告知	個數	12	138	25	175
	意願%	31%	64%	69%	
4. 活動海報／宣傳單	個數	6	22	5	33
	意願%	15%	10%	14%	
5. CityTalk 城市通	個數	3	0	0	3
	意願%	8%	0%	0%	
6. 兩廳院／PAR	個數	9	30	6	45
	意願%	23%	14%	17%	
7. 焦元溥【焦點·音樂】 節目	個數	0	3	1	4
	意願%	0%	1%	3%	
8. 其他	個數	3	15	5	23
	意願%	8%	7%	14%	
9. 總和	個數	39	216	36	291
	總數的%	13%	74%	12%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3.在參與阻礙上

(1) 表示有意願再次購票買此類型的票，因「沒有時間」為最多，佔 74%；因「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次之，佔 38%；因「票價太貴」則 32%。

(2) 表示沒有意願再次購票買此類型的票，「沒有時間」為最多，佔 57%；因「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次之，佔 37%；因「票價太貴」佔 23%。

由此可知，是否有意願再次購票與參與阻礙上並沒有明顯差異。

表 4.28 再次參與意願與參與阻礙交叉表

參與阻礙		是否有意願再次購票買此類型的票			總數
		未填寫	有意願	無意願	
1. 沒有興趣	個數	5	43	8	56
	意願%	13%	20%	23%	
2. 沒有時間	個數	23	156	20	199
	意願%	59%	74%	57%	
3. 票價太貴	個數	11	67	8	86
	意願%	28%	32%	23%	
4. 場所不容易到(交通不便)	個數	15	55	5	75
	意願%	39%	26%	14%	
5. 找不到人陪	個數	9	35	5	49
	意願%	23%	17%	14%	
6. 擔心看不懂或聽不懂	個數	13	29	9	51
	意願%	33%	14%	26%	
7. 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	個數	14	80	13	107
	意願%	36%	38%	37%	
8. 沒有認識的人擔綱演出	個數	2	9	2	13
	意願%	5%	4%	6%	
9. 其他	個數	0	3	3	6
	意願%	0%	1%	9%	
10. 總和	個數	39	211	35	285
	總數的%	14%	74%	12%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4 自編問卷統計結果

研究者透過協會執行長分享音樂會資訊，亦加入討論與考慮，決定帶領任職學校的學生、國中生參與服務學習志工、以及其他有意願的家長、學生一起參與臺南場。含研究者，共有 39 人參與。有效問卷 31 份。男生共 10 人，女生共 21 人；小學三年級 4 人、小學四年級 7 人、小學五年級 8 人、國中一年級 10 人、國中二年級 1 人、30 歲以上家長 1 人。

問卷統計結果得知，參加本活動的動機，依序為：「對老師辦的活動有興趣」、「對戶外教學有興趣，有空就參與」、「對”聽音樂會”有興趣」、「想要有服務學習的機會」。有 5 人表示第一次聽古典音樂，26 人並非第一次。並非第一次者，過去 12 個月內，還聽過 1~2 場音樂會有 10 人，聽過 3~5 場音樂會有 14 人，有 2 人超過 10 次。知道有藝文消息，但最後沒參加，以「沒有時間」為主，其次為「場所不易到（交通不便）」、「票價太貴」、「找不到人陪」。

部分學生有分享心得，節錄與音樂會相關心得：

1. 聽到了讓我十分興奮的音樂。這次使我學習了如何獨立參加知性之旅。
2. 學習獨立，也對音樂有更深入了解，能和音樂家見面也讓我開心。
3. 聽音樂會的時候，音樂家在台上說說笑笑的，很有趣。
4. 音樂家很厲害，讓我們有很棒的音樂饗宴。旅程也讓我學到很多東西！
5. 我們先跟音樂家互動，便滿懷期待地入場。這真是一場美妙的音樂會。
6. 雖然我聽不太懂，但音樂會給了我不同凡響的感覺，這是我的第一場音樂會呢！
7. 這次的音樂會讓我聽到不一樣的古典音樂，又能跟音樂家做近距離的互動。這也是我第一次在音樂會中聽導聆，就像音樂欣賞課一樣，讓

我更了解曲子的故事，還可以認識臺灣作曲家。這次表演的曲子是來自各國音樂家所創作的，有一首是委託創作，就像莫札特的〈安魂曲〉。真是讓我大開眼界、回味無窮啊！

4.5 次級資料的描述與歸納

透過文獻資料歸納可以得知，欣賞表演藝術的人口是參與者的動機是多元的，如：因提升藝術涵養、自我成長、促進親屬或人際互動等。而訊息來源也是多元，如：以「報紙」、「電視」、「海報」、「網路」、「朋友」為主。在參與阻礙上，會因：活動內容與品質、交通是否便捷、是否有時間、票價等問題而受到影響。

從文化部的藝文活動展演資料可以得知，近五年來，藝文活動平均個數約為 61,125 個場次，出席人次平均約為 211,362 人次，且五都人次合計佔全國人次的 81%。表示表演藝術的市場很大，且集中在主要都市。在藝文類別中可發現，屬於表演藝術的影視、音樂等，所佔比例也很高。而本次音樂會在主要都市均有展演，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因此整理歷年相關藝文資訊做為比較。

本次音樂會的宣傳海報，整體設計感是搭配音樂會的主題。在音樂會的海報裡，除了有基本的演出日期與時間、地點、票價訊息外，尚有詳細曲目、兩廳院售票查詢電話與網址、音樂會網頁與臉書專頁 QRcode 連結。透過兩廳院售票網可得知，除了基本演出訊息外，在曲目介紹上完整呈現。從音樂會專屬網頁與臉書專頁中，還可以連結 Youtube，有兩位音樂家親自解說主題的由來，倍感親切。

在節目冊上，以藍色色系為主，具體呈現所要表現的主題。節目冊大小為 A5，現場售價 49 元。除了封面與封底，內頁 16 頁。封面圖案與

海報設計是一致的，封底圖案由封面延伸，並註明四場次演出日期、時間與地點，以及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贊助單位、協辦單位。內頁的內容包含了：目錄 1 頁、演出者的話 1 頁、節目構想 1 頁、演出曲目 1 頁、與主題有關的一首英國詩 1 頁、曲目介紹 5 頁、與主題有關圖片 1 頁、演出者簡介 2 頁、作曲家簡介 1 頁、致謝 1 頁、協會簡介 1 頁，合計 16 頁。在節目構想上，清楚表達每首曲子與主題的相關性，也同時介紹曲目編排上，讓大家環遊世界，除了臺灣委託創作之外，尚有德國、英國、美國、法國的作品。曲目介紹並非只是專業術語，每一首曲目均讓閱讀者能清楚易懂，其中有一首曲目還特別介紹尋譜的艱辛歷程。透過誌謝的內容可以得知，本次音樂會希望透過各式的講座、導聆、與音樂家互動的方式，讓觀眾能認識古典音樂，並期待能持續想聽古典音樂。而臺南場事先規畫專屬的「分享家」募資計畫，由一些個人贊助資金而購票，邀請「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者、家人、照護者參加，並由計程車創新學院夥伴們，協助家族成員往返。而許多親友與單位協助宣傳讓訊息更為擴散，委託創作贊助者、參與分享家計畫的贊助者等，均在誌謝此頁一一表達謝意。最後的協會簡介中，描述了協會的創立理念、推廣食育與美育、曾經舉辦的諸多公益活動、以及未來規劃活動。

研究者亦收集 TED、TEDxTaipei 等相關影音資料，說明藝術、音樂的重要性與價值。

美國指揮家班傑明桑德 (Benjamin Zander, 2008) 在 TED 演講《談音樂與熱情》提到：這世界有四類型的人：非常熱愛古典音樂、不排斥古典音樂、從來不聽古典音樂、自認是音癡。他希望大家能熱愛古典音樂並懂得古典音樂，但該如何邁出專業？如果想有 3% 的人喜愛古典音樂提

高到 4%，怎麼走？怎麼說？怎麼做？如果認為每個人都喜愛古典音樂，只是這些人尚未發現這點呢？他也分享，曾經有個孩子聽了古典音樂後，隔天找指揮家說：我這輩子從來沒有聽過古典音樂，但聽到你彈的蕭邦曲子，想起去年被射殺的哥哥，當時並沒有為他哭泣，但昨晚彈那首曲子時，想到了他。淚水從臉上流下，可以為哥哥哭的感覺真好。指揮家當時理解：音樂，是為了每一個人。

羅伯特.古普塔 (Robert Gupta, 2012) 是洛杉磯交響樂團小提琴手，在 TED 演講《音樂及醫療之間》提到：Gottfried Schlaug 博士研究音樂家和一般人相較起來是如何有著顯著不同的大腦，音樂和聽音樂是如何激發整個大腦。從前額葉皮層一路到小腦，音樂是如何變成一個神經精神的療法，幫助有自閉症的小孩或是幫助與焦慮和憂鬱症抗爭的病人、帕金森重度患者的顫抖以及行動不穩，在聽音樂時為何能夠穩定緩和。

他也認識了一位音樂家，並且深切地幫助他發掘以及塑造身為音樂家的風格及身分。Nathaniel Ayers 在茱莉亞學院時修習低音大提琴，但精神病發，於是流連洛杉磯市中心的貧民窟。這故事已經成為美國各地、心理健康宣導以及街友輔導的代表性故事，並被寫成書和拍成電影《心靈獨奏》。當羅伯特.古普塔為 Nathaniel 演奏時，音樂有了更深刻的意義：音樂成為溝通的方式，當言語表達無法傳達時，音樂有辦法比言語更深刻地激起回應。如果真正有熱情改變現況，如果想要有所影響，其實早就擁有最適合的工具，音樂，就是連接彼此間的橋梁。

他也分享，有位女士在演奏後說，她從沒有聽過古典音樂，她本來覺得她不會喜歡，但是她聽到音樂就像是聽到陽光一般。她說在這六年來第一次，在聽演奏時不需藥物就停止顫抖。此時的音樂家，成為傳達身心療癒的媒介，透過音樂進入大腦，慰藉一群無法進入表演廳的觀眾。

邁可提爾森·湯瑪斯 (Michael Tilson Thomas, 2012)，美國指揮、鋼琴家及作曲家，也是舊金山交響樂團的指揮。在 TED 演講《穿越時空的音樂情感》提到：對於他的父親而言，重要的不是音樂的形式，而是音樂所能見證與觸動。父親說：「在音樂中重要的只有兩件事：如何及為何。而古典音樂的特別之處在於，『如何與為何』的答案，有無限多個。」受於父母的啟發，湯瑪斯一直希望盡所能將音樂帶給更多人，竭盡所能地傳承下去。而人們對音樂的領悟，以及音樂如何影響他們的生活，對他而言是很有趣的問題。但無論音樂的走向是如何，有樣東西是不變的，那就是，當音樂家停止演奏時，音樂也隨之靜止。當音樂停止時，會發生什麼事？它跑去哪裡？留下了什麼？表演結束後，觀眾腦海裡還遺留著什麼？曲調？節奏？情緒？態度？這會如何改變他們的生活？大多都是一種人和人之間的互動。

湯瑪斯之前去養老院拜訪表兄，看見有一個顫抖的老人移著助行器走過房間中央，走到鋼琴前開始彈曲子。湯瑪斯心想，音樂對這位老先生而言是多麼重要，使他從床上爬起來，走過房間，就為了喚回這首曲子的記憶。也因此，湯瑪斯是嚴肅的看待每場演出，因為每一場都很重要。無法知道誰會在現場，誰會將之吸收，他們的命運將會如何。

Dr. Deforia Lane (2016) 是美國的音樂治療師，在各大醫院擔任音樂治療部門的負責人，她在演講《音樂治療與醫學強而有力的夥伴關係》提到：音樂可同時刺激大腦中不同區塊，尤其是令人開心的音樂可以誘發血清素的釋放，對人體來說就是天然的鴉片，抑制情緒、鎮定與穩定心情。音樂治療顯著的降低的疼痛感，也明顯降低病人的焦慮程度並且提早出院。除了病人之外，發現照顧者也充滿了壓力，除此之外，醫生、外科醫師以及護理師、麻醉護理師都是。他們說：看著病人放鬆，聽著

他們聽的音樂時，都會讓我們感覺更舒適、放鬆。她更勉勵聽眾，如果在自己的領域中是具有影響力的，請不要低估了歌聲的力量。

焦元溥（民 101）是臺灣知名的樂評人，在 TEDx Taipei 演講《那些音樂與音樂家教我的事》提到，他曾問每一個音樂家：「什麼動力支持你一次又一次在舞台上表演？」答案意外簡單：因為每一次的觀眾都是不一樣的，為了對音樂的愛，為了對聽眾的愛，願意毫無藏私的在每一場音樂會奉獻給大家。另外，焦元溥也說，語言停止的地方就是音樂開始的地方。如果什麼情感與意見都可以用語言來表達，就不需要音樂了。音樂作為超越這一切的語言，有獨特的用意。其實，不愛音樂沒有關係，最重要的是，還有愛。焦元溥頑固的相信，人一定會被一樣藝術所吸引。可能是音樂、文學、舞蹈等。

黃凱盈（民 103），除了是鋼琴家，也是作家，她在 TEDx Taipei 演講《尋找音樂的路上，我光著腳回來》提到，她某次將雙手放在琴鍵上，看著樂譜，腦海裡卻沒有音樂，於是問自己，音樂對自己而言是什麼？從那時候開始，開始回想音樂最感動的時刻。到德國朋友家作客，在吃飯前會手拉手唱著感謝的詩歌。那時候深刻體會到，音樂就在生活中，而且音樂可以感覺到彼此的存在與溫暖。有個朋友曾經到阿富汗的音樂學院任教，教了一個很有音樂天賦的學生，這位學生曾試著在鍵盤上找到相對應自己名字的音而譜曲。朋友在一次的私人音樂會分享這首曲子與故事後，有個人很感動想要幫助這位學生，於是送了一臺電子琴給阿富汗學生。原來，音樂有這麼大的力量。

在臺灣南投的某國小，有對夫妻都是老師，為了學生學琴而製琴，音樂不但成了國小學生的學習目標，也為村落居民帶來了就業的機會。同時，黃凱盈在緬甸籌備音樂節，當地的音樂家也希望從小開始培訓孩

子，但他們沒有足夠的小型樂器。因而想到了國小的樂器可以給這些小朋友們使用。於是帶了小提琴到仰光的四間學校，而這些小提琴的上都有原住民的圖騰，音樂在這個情況下，也拓展的國際的友誼。

黃凱盈還說，會購買古典音樂 CD、固定去欣賞古典音樂會的人不到 3%。不管是圈內或是圈外，都對這個領域發展不看好，覺得這是外來的文化、或是高門檻的。但她發現，當她願意腳踏實地地走入人群，看到的是更大的世界。而世界上還有很多地方與很多人，正用不同的方式與態度分享音樂。所以，音樂是什麼？音樂可以提供心與心的連結，音樂可以改變生命。

綜合以上可以得知，無論是古今中外，均提及音樂是具有價值性與醫療性、國際性。且目前也有許多音樂家，正在努力發揮專業，希望能讓欣賞古典音樂會者的人數，從 3%，再提升至 4%，甚至更高。

4.6 整理參與觀察

研究者參與了第一場臺中場次的服務與觀察。首先是交通，演奏地點為東海大學音樂系演奏廳，雖然研究者提早上網查詢交通，但不曉得東海大學有兩個校區，因此第一次抵達時是錯的校區。警衛建議要搭公車前往才方便，但研究者因提早到又不熟悉臺中公車，於是散步了 15 分鐘才抵達正確的校區。僅看學校的指示牌，讓人看不懂音樂系演奏廳該往何處走，而現場也沒有明確的當次活動指示標誌，千辛萬苦才到達目的地。在觀察的過程中也發現，許多人也因為不清楚校區、音樂系演奏廳而姍姍來遲。音樂會開始前、中場休息時，訪問了三組人員，得到結果如下：

表 4.29 訪談音樂會參與者

人員	組合	如何得知音樂會	其他
第一組	一對年輕男女	上兩廳售票系統找的	就讀高雄某大學表演藝術相關科系
第二組	兩位成年女子	朋友贈票	也是音樂家，不便接受拍照上傳
第三組	父母 兒子（國小）	上兩廳售票系統找的	最近才有上網找的習慣，因為住在附近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二場臺南場，研究者規劃一天的戶外教學，提供國小三年級至國二學生參與。為了鼓勵國中生參與協助帶領國小學生，亦規畫了服務學習計畫，以核發服務時數。抵達臺南市是靠搭火車，然後再步行或搭乘公車至赤崁樓、夢想田音樂館。因主辦單位牽線，學生得以在演出前至後台，與音樂家拍照並問問題，有了與音樂家進一步的接觸，讓大小朋友驚喜萬分。

第一場與第二場次中，均有安排主持人串場以及解說，音樂家也有親自說明曲解，也穿插輕鬆的對話。這兩場次亦鼓勵大家填寫問卷，進行填問卷摸彩送好禮活動。

另外，依場地交叉分析，發現臺南場的訊息來源沒有兩廳售票，且其他原因佔了 32%。詢問執行長得知，在演出前幾天，執行長有特地到臺南的書店、咖啡廳進行宣傳。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將歸納研究之結果及發現，將結論予以說明並提出研究建議，以供表演藝術者、公部門、私部門參考，並提出後續研究建議，以供未來研究者繼續研究之方向及思考之議題。

5.1 研究結論

5.1.1 表演藝術參與者之個人背景

1. 在年齡上，以 16~25 歲者為最多，36~45 歲者次之。
2. 在性別方面，女性高於男性。
3. 在職業類別上，以教育者為最多，但此項含老師或學生。工商與服務業次之。
4. 不是第一次聽古典音樂會者比是第一次來聽古典音樂會者來得多。
5. 對於是否還會購票參與類似型態的音樂會，表示會購票者為 74%；表示不會的佔 12%；未填寫的佔 14%。而臺北場在有效問卷中，本題全數均有填寫「是」或「否」。

5.1.2 表演藝術參與者之參與動機

1. 在整體上，參與動機上以「支持藝文活動」者最多、「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者次之、「對演奏形式有興趣」者為第三。
2. 臺中場次對「對演奏形式有興趣」者為最多、「支持藝文活動」則次之。臺南場次則以「支持藝文活動」為最多、「因為受邀被招待（沒有購票）」則次之。在臺北場次，以對「對演奏形式有興趣」者為最多、「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則次之。在高雄場次，以對「支持藝文活動」者為最多、「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則次之。

而臺南場次因為有分享家勸募計畫，讓天使心家庭社會福利基金會的受服務者、家人、相關照護者有機會接受招待而參與音樂會。

3. 不同的年齡在參與動機上的：15 歲及以下因「有學（過）鋼琴，對相關音樂會有興趣」；16~25 歲者主因是「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26~35 歲者主因是「對演奏形式有興趣」；36 歲以上，均表示「支持藝文活動」，比例因年齡而增加。「因為受邀被招待（沒有購票）」以 46 歲以上參與者為主；16 歲以上因「支持藝文活動」而參與的比例逐年齡而增加；45 歲以下因「有學鋼琴，對相關音樂會有興趣」的動機均在前三名。
4. 從性別看參與動機，男性與女性均表示「支持藝文活動」為最多，其次均為「對演奏形式有興趣」與「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第四個均為「有學（過）鋼琴，對相關音樂會有興趣」。
5. 第一次欣賞與不是第一次欣賞古典音樂會者，在參與動機上，均以「支持藝文活動」為最多。第一次聽以「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為次之；非第一次聽古典音樂者，以「對演奏形式有興趣」次之。
6. 表示有意願再次購票買此類型的票，因為「支持藝文活動」者為最多、「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次之。表示沒有意願再次購票買此類型的票，參與本次音樂會的動機以「對演奏形式有興趣」者為最多、「因為受邀被招待（沒有購票）」為次之、「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支持藝文活動」。

綜合以上，從年齡層與是否第一次參加、是否再次購票，可以發現參與動機的差異。15 歲及以下主因為「有學（過）鋼琴，對相關音樂會有興趣」，其他年齡層亦在前三名。「因為受邀被招待（沒有購票）」以 46 歲以上參與者為主，除了臺南場有特定邀請基金會參與之外，臺北場因

地緣關係，表演藝術者會邀請認識老師或親友參與，因此受邀未購票者年紀以 46 歲以上較多。第一次欣賞者，多數是因為社交而購票，表示對親友與藝文活動的支持；表示沒有意願再次購票買此類型的票，多數因為演奏形式而有興趣，但當此類型演奏形式被滿足，可能不再購買類似型態票券。

5.1.3 表演藝術參與者之訊息來源

1. 整體而言，在參與訊息來源上，透過「親朋好友告知」者為最多；「兩廳院／PAR」者次之；「活動海報／宣傳單」者第三。
2. 以場次而言，都以「親朋好友告知」為第一，次之部分，臺中場是「兩廳院／PAR」，臺南場是「其他」，經訪談得知，主辦協會執行長特地到臺南的書店、咖啡廳進行宣傳。臺北場是「兩廳院／PAR」，高雄場則是「活動官方網站」。另外，臺南場次的「兩廳院／PAR」均無人填選。
3. 在不同的年齡上，每個年齡層均以「親朋好友告知」為主。訊息以「兩廳院／PAR」為來源，以 45 歲以下為主。以「活動官方網站」為來源，主要以 16~25 歲為主。以「臉書」為來源，主要以 26 歲以上為主。因「City Talk 城市通」為來源，均以「16~25 歲」為主。因「焦元溥【焦點·音樂】節目」為來源，以 26 歲以上為主。
4. 男性與女性均表示以「親朋好友告知」為主，以「兩廳院／PAR」為次之，第三來源均為「活動海報／宣傳單」。
5. 在第一次欣賞與不是第一次欣賞古典音樂會者，均表示以「親朋好友告知」為主。第一次聽者以「活動海報／宣傳單」為次之，非第一次聽者，以「兩廳院／PAR」次之。因「焦元溥【焦點·音樂】節目」為由，均以非第一次聽者為主。

6. 表示有意願再次購票買此類型的票，因為「親朋好友告知」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兩廳院／PAR」、「臉書」、「海報／宣傳單」。表示沒有意願再次購票買此類型的票，因為「親朋好友告知」為最多、次之為「兩廳院／PAR」、「臉書」、「活動海報／宣傳單」。

綜合以上，在表演藝術活動宣傳上，親朋好友告知的力量相當強大。雖然兩廳院售票是參與者訊息來源之一，但從第一次欣賞古典音樂會統計可得知，兩廳院資訊並非是主要來源，而是靠海報宣傳單、活動官方網站得知。由此可知，實體的海報張貼與文宣品，還是有其意義與影響力。

5.1.4 表演藝術參與者之參與阻礙

1. 整體而言，參與阻礙，以「沒有時間」為最多、「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者次之、「票價太貴」者為第三。
2. 在場次上，均是「沒有時間」為第一；因「票價太貴」，以臺南場比例次高；因「場所不容易到」以臺中場、高雄場為主；「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以臺中、臺南、臺北為主。
3. 不同的年齡，每組年齡層均以「沒有時間」為首要理由，次之為「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票價太貴」以 16~55 歲為主。「場所不容易到（交通不便）」以 25 歲以下者居多。「擔心看不懂或聽不懂」，56 歲以上佔 20%。
4. 在性別上，均以「沒有時間」為第一、「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次之、「票價太貴」均為第三原因。
5. 在第一次欣賞與不是第一次欣賞古典音樂會者，均表示以「沒有時間」為第一。次之「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第三原因均為「票價太貴」。

6. 表示有意願再次購票買此類型的票，因為「沒有時間」為最多、因「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則次之、第三原因「票價太貴」。表示沒有意願再次購票買此類型的票，因為「沒有時間」為最多、次之「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第三原因為「票價太貴」。

綜合以上，「沒有時間」是主要原因，但因票價高而以其他活動取代，或單純以其他活動取代，也算是沒有時間。臺南場覺得票價太高，未來訂票價時可因地調整。臺中場與高雄場，以及 25 歲以下者，會因為場所不容易到而不參加，因此在選擇表演場地時，建議找交通便捷處，或給予交通指示圖，或提供接駁服務。

5.2 研究限制

本研究表演藝術活動之問卷是指 2015 年某場音樂會在全臺灣共舉辦四場次，表演地點依序為臺中場、臺南場、臺北場、高雄場，本研究有無法突破的限制如下：

1. 因研究對象以有參與音樂會、有繳交問卷、不是判為廢卷者，因此，樣本代表性有侷限。
2. 因問卷設計並非由研究者設計，僅能針對現有的問卷內容作統計與分析。
3. 問卷調查屬於自陳量表，虛實程度無法掌控，僅能假設所有填寫者如實作答。

5.3 研究建議

5.3.1 對表演藝術者建議

綜合以上資訊，對表演藝術者有以下建議：

1. 參與者在參與表演藝術活動時，以親朋好友告知、與親戚朋友社交而購票欣賞為主，因此，如何口耳相傳或透過網路的力量傳遞訊息、演奏形式如何吸引參與者參與，是一大課題。提早將活動訊息告知親朋好友，以預約欣賞時間。為了鼓勵親朋好友告知更多朋友，除了活動海報有 QRcode 方便民眾掃描上網知道更多訊息之外，活動海報電子檔可透過臉書、Line、E-mail 等通訊軟體，請朋友廣傳訊息。訊息來源上，瀏覽兩廳院的詳細資料，也決定是否購票，因此，節目介紹可以多做描述，或有亮點吸引人，或有外部連結至官方網站與臉書專頁。
2. 為了吸引更多學生或有相關科系與學習者參與，可主動或電話告知，將海報寄至鄰近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國中小學，若適合年紀更小的孩童，可將文宣寄至幼兒園，音樂教室、舞蹈教室等機構也可寄放文宣品。主動聯繫學校或機構窗口，洽談團購優惠票價或校園優惠票價，亦可增加訊息被推廣。兩廳院在購票訊息上，第一欄位為優惠套票，若購票有套票優惠，除了增加曝光率外，亦可增加欣賞人數。
3. 在參與阻礙上，參與者會因為沒有時間、被其他活動取代、票價太貴、場所不容易到、擔心看不懂……，而決定不參與。為了降低阻礙，在「沒有時間」與「被其他活動取代」上，建議可以提早將演出訊息廣傳出去，以利大家安排時間；另外，配合演出地點，音樂會避免安排在有重大地方節慶時，以及當地文化局藝術季舉辦時，容易造成參與者難以抉擇。在「票價太貴」上，應考量演出地點與縣市，彈性調整票價，或有多元優惠購票方式吸引大家選購；若能找到經費補助，建

議調整票價，以推廣音樂為主，將有機會吸引更多人參與，理解表演藝術、享受表演藝術所給的體驗。在「場所不容易到」上，表演藝術者應慎選演奏場地，或提早預約交通便利的演奏場地。對於郊區的場地，若採大眾運輸工具抵達，會因為路程時間太長或所花費車資太多而打消參與念頭。若無法克服僅能在郊區的演奏場地，但經費充裕，亦可提供接駁服務。在交通指引上，若有完整詳細的說明與建議抵達方式、預計時間，可提供參與者評估是否參與，並增加好感度。

5.3.2 對公部門建議

1. 對於各地文化局而言，均有扶植、規劃與推廣表演藝術與表演藝術活動的任務，因此，如何與表演藝術者、參與者，進行溝通與宣傳，以達活動最高效益？如何讓更多民眾支持藝文活動，願意選擇參與藝文活動？文化局除了利用官方網站、臉書專頁、每月藝文 DM 宣傳活動訊息外，亦可使用市政府或文化局專屬 Line 官方帳號，或在地方性專屬臉書社團中推播藝文活動，提前主動發訊息給社會大眾。若希望鼓勵與推廣鄉下地方或郊區民眾，可協助媒合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學校、教會或廟宇，利用 30 分時間進行巡迴推廣。文化局在場地費出租上，基於推廣藝文，亦可彈性調整費用，以讓表演藝術者調降票價，或推出優惠票價，吸引更多人參與。亦可在知名藝文團體演出時，發放或張貼其他藝文活動訊息。發文至各公家機關或各級學校，請求協助發放文宣或購票意願調查。發行藝文護照或藝術銀行，提供民眾索取或小額販售，鼓勵民眾參與藝文活動，藉由積點活動，可換取精美小禮物，或購買表演藝術票價享有優惠活動。屏東、南投、彰化曾等地，目前或曾經實施過類似推廣活動。

2. 對於各級學校機關而言，建議學校可以配合當地文化局推行的藝文護照或藝術銀行等積點活動，或是教師組團隊研究藝術與人文課綱，與各方藝文人士討論再進行修正，自行編製量身打造的藝文護照或是藝文特色課程。學校可規劃半天或一日的藝術戶外教學，在校須事先進行相關課程引導與行前教育，結束後或回校後再進行討論與分享，這樣才能讓教育深根。另外，對於需購票的表演藝術活動，或對學生而言地處偏遠不易抵達的展演場所，學校可主動與表演藝術者或主辦單位洽談優惠票價，找其他單位或人士贊助票價或交通費，幫助學生能有機會參與表演藝術活動。亦可與表演藝術者洽談到校完整演出或示範演出。對於古典音樂教育，除了既有的課程之外，學校可規畫主題學習或佈展，或訓練古典音樂導聆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與全校分享，或利用打掃時間播放不同的古典音樂，或辦理音樂性社團、或辦理才藝發表會等，增加學生學習與體驗的經驗。

5.3.3 對私部門建議

不論是營利組織或是非營利組織，可規劃每年 1-2 次的欣賞藝文活動，由員工自行選擇參與，或團體參與亦可。公關部門可與主辦單位進行洽談，協調團體購票優惠。另外，若有經費贊助或辦理藝文活動，可與學校單位結合，或是邀請基金會、協會等受服務者參與表演藝術活動。不管是經濟弱勢者、或是身心障礙者、或是老人，若有能力走出家門，適時的參與團體活動、藝文活動，可幫助陶冶性情與身心愉快。組織也可以補助表演藝術者，讓表演藝術者無後顧之憂進行藝文分享與推廣。藝術與企業的合作，簡稱「藝企合作」，近幾年在台灣蓬勃發展，組織或單位可尋找相關方案，研發屬於適合自己的方案。

5.3.4 對後續研究建議

1. 針對問卷而言，題目設計上可再增刪，以利符合表演藝術活動所需。
如：動機上可增列：因曲目或內容吸引人、地點方便抵達或是因鄰近表演地點，海報宣傳單選項可分設兩項：海報提供的訊息吸引人、海報設計吸引人；訊息來源上，可增列各式各樣常用的網路通訊軟體選項。若是海報，可增列開放式欄位，註明張貼處；個人背景上，年齡的選項建議學生部分依學習階段而分，如：國小以下、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職學生、18-24 歲等，未來可針對各級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情況進行研究。居住地選項可詳列各縣市，而職業部分，建議將老師與學生分別列出。
2. 目前大部分的研究幾乎設限在單一地區或單一年齡層，建議未來研究，可針對分區比較、或擴大年齡層比較。
3. 可針對曾經辦理過藝文生活護照、表演藝術護照、藝術護照、藝術存摺等各縣市、各校、各組織，進行訪談與比較成效。以利各級單位規劃時，能有所參考。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

1. 文化建設委員會（民 94），表演藝術產業生態系統初探，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 林淑馨（民 97），非營利組織管理，臺北：三民出版。
3. 施欣宜（民 100），北市非藝術科系國立大學生表演藝術消費行為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4. 施苑婷（民 106），高雄市理工科系大學生觀賞表演藝術活動之現況及生活型態分析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碩士論文。
5. 夏學理、凌公山、陳媛（民 98），文化行政（二版），臺北：五南出版。
6. 張淑娟（民 102），藝文活動參與者的特質、動機對參與行為影響之研究—以中壢市為例，萬能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論文。
7. 陳亞萍（民 99），北市表演藝術觀眾之生活型態與行銷研究，中央大學藝術學系碩士論文。
8. 陳亞萍、夏學理（民 100），表演藝術觀眾發展與其相關理論，空大行政學報，第 11 期，213-252 頁。
9. 陳治光（民 103），促進基層公務員參與藝文休閒活動關鍵因素之研究—以苗栗地區為例，育達科技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論文。
10. 陳春壅（民 99），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休閒取向之研—宜蘭縣，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陳琦媛（民 94），大台北地區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現況及其阻礙因素之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在職進修

- 碩士班碩士論文。
12. 陳琴惠(民 100)，新竹縣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藝文活動參與現況、需求與推動策略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資處教育行政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13. 傅嘉輝(民 95)，社區居民參觀表演型地方文化館動機與參觀體驗之研究—以台北市牯嶺街小劇場為例，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14. 彭雅芳(民 98)，表演藝術海報對於青少年美判斷與觀賞表演藝術動態之影響，台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游冉琪(民 98)，博物館行銷策略研究—以生活型態論推薦博物館之因素，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論文。
 16. 黃志全(民 78)，報紙表演藝術訊息的使用與滿足研究--以國家劇院及音樂廳觀眾為研究對象，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17. 葉芟芟(民 86)，藝術、技術與行政—行政工作者在團體組織的角色定位，藝術管理 25 講—表演藝術行政人員研討會暨研究活動實錄。
 18. 蔡旻哲(民 81)，臺灣地區藝文活動推廣之研究—以行銷觀點論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9. 鄭味玲(民 96)，屏東縣國中生休閒活動參與、休閒態度及休閒阻礙之研究，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20. 蕭新煌(民 93)，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臺北：巨流出版。
 21. 賴晨嘉(民 100)，台北藝文活動參與者之特質、動機與活動參與之有關研究。世新大學觀光系碩士論文。

二、 英文部分

1. Bihagen, E. & Katz-Gerro, T. (2000), Culture Consumption in Sweden: The Stability of Gender Difference, Poetics, Vol.27, No.5/6, pp.327-349.
2. McManus, I. & Furnham, A. (2006), Aesthetic Activities and Aesthetic Attitudes, Influences Education, Background Personality on Interest and Involvement in the Art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97, No.4, pp.555-587.
3. Roe, K. (1985), Swedish Youth and Music Listening Patterns and Motivation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Vol.12, No.3, pp.353-362.
4. Silva, E. (2006), Distinction Through Vival Art, Cultural Trends, Vol.15, No.2/3, pp.141-158.



三、 網站資料

1. TED, Benjamin Zander: 談音樂與熱情 (2008), 擷取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取自:
https://www.ted.com/talks/benjamin_zander_on_music_and_passion
2. TED, Dr. Deforia Lane: 音樂治療與醫學強而有力的夥伴關係 (2016), 擷取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GNWyS2Y4r8>
3. TED, Michael Tilson Thomas: 穿越時空的音樂情感 (2012), 擷取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取自:
https://www.ted.com/talks/michael_tilson_thomas_music_and_emotion_through_time/transcript
4. TED, Robert Gupta: 音樂及醫療之間 (2012), 擷取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取自:
https://www.ted.com/talks/robert_gupta_between_music_and_medicine
5. TEDx Taipei, 那些音樂與音樂家教我的事 (民 101), 擷取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取自: <http://tedxtaipei.com/talks/2012-yuan-pu-chiao/>
6. TEDx Taipei, 尋找音樂的路上, 我光著腳回來 (民 103), 擷取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取自: <http://tedxtaipei.com/talks/2014-kai-yin-huang/>
7. 文化部, 87 年文化白皮書, 擷取日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取自:
http://www.moc.gov.tw/downloadfilelist_341_3.html
8. 文化部, 93 年文化白皮書, 擷取日期: 106 年 4 月, 取自:
http://www.moc.gov.tw/downloadfilelist_341_3.html
9.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擷取日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取自:
<http://cci.culture.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6>

10. 行政院主計處，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擷取日期：106 年 3 月，取自：
<http://win.dgbas.gov.tw/dgbas03/ca/society/>
11. 教育部，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107 年），擷取日期：106 年 3 月，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Plan_Content.aspx?n=D33B55D537402BAA&ms=954974C68391B710&s=2BB080CF6DA7B089



附錄一 音樂會原始問卷

2015 音樂會問卷

A. 您今天會來參加這場音樂會的理由（請勾選三個主要原因）：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與親戚朋友社交（有購票） | <input type="checkbox"/> 2. 因為受邀被招待（沒有購票）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欣賞某一個特定藝術家 | <input type="checkbox"/> 4. 支持藝文活動 |
| <input type="checkbox"/> 5. 習慣在此一特定場所看展覽或表演 |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主題有興趣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有學（過）鋼琴，對相關音樂會有興趣 | <input type="checkbox"/> 8. 對演奏形式有興趣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對音樂會主題有興趣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_____ |

B. 您如何知道這次音樂會的訊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2. 活動海報官方網站 |
| <input type="checkbox"/> 3. 親朋好友告知 | <input type="checkbox"/> 4. 活動海報／宣傳單 |
| <input type="checkbox"/> 5. City Talk 城市通 | <input type="checkbox"/> 6. 兩廳院／PAR |
| <input type="checkbox"/> 7. 焦元溥【焦點·音樂】節目 |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_____ |

C. 今天是否來第一次來聽一場古典音樂會？ 是（請跳 E 題繼續作答） 否

D. 如果今天不是第一次，過去 12 個月聆聽音樂會的次數？

1. 1~2 次 2. 3~5 次 3. 6~10 次 4. 超過 10 次

E. 往後是否還會購票參與類似型態的音樂會？ 是 否

F. 當您知道有藝文表演消息，但最後沒參加的原因一般是（請勾選三個主要原因）：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沒有興趣 |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時間 |
| <input type="checkbox"/> 3. 票價太貴 | <input type="checkbox"/> 4. 場所不容易到（交通不便）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找不到人陪 | <input type="checkbox"/> 6. 擔心看不懂或聽不懂 |
| <input type="checkbox"/> 7. 以其他日常習慣的休閒活動取代 | <input type="checkbox"/> 8. 沒有認識的人擔綱演出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 | |

G. 基本資料

- 年齡分布：15 歲及以下 16~25 歲 26~35 歲 36~45 歲
46~55 歲 56 歲以上
- 性別：男 女

居住地：台北市 新北市 台中 彰化縣市 台南市 嘉義
縣市 高雄 其他_____

職業別：資訊,科技業 傳統,製造業 工商,服務業 軍公職
非營利組織 教育（老師或學生） 家管 其他



附錄二 音樂會改編問卷-用於國中小學生

大手牽小手：府城古蹟與音樂的邂逅之旅 問卷

今天會參加大手牽小手的理由（最多勾選三個主要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對”戶外教學”有興趣，有空就想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2.對去”台南”與”搭車趴趴造”有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3.對去”赤崁樓”與周邊景點有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4.對去”聽音樂會”有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5.對”老師辦的活動”有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6.想要有服務學習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_____	

這場音樂會的吸引你的理由（最多勾選三個主要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其實，原本我對音樂會是沒興趣的，只是行程安排，就順便來聽音樂會	
<input type="checkbox"/> 2.支持藝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對主題有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4.有學（過）鋼琴，對相關音樂會有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5.對演奏形式有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_____	

今天是否來第一次來聽一場古典音樂會？ 是 否，過去 12 個月聆聽音樂會的次數？

1. 1~2 次 2. 3~5 次 3. 6~10 次 4. 超過 10 次

當您知道有藝文表演消息，但最後沒參加，一般的原因是？（請勾選三個主要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沒有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2.沒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3.票價太貴
<input type="checkbox"/> 4.場所不容易到（交通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5.找不到人陪	<input type="checkbox"/> 6.擔心看不懂或聽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7.以其他日常休閒活動取代	<input type="checkbox"/> 8.沒有認識的人擔綱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 _____

往後是否還會購票參與類似型態的音樂會？ 是 否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小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小四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五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六	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二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歲	是否願意接受更多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方便

今天的旅行或服務，看到了什麼？聽到了什麼？玩了什麼？吃了什麼？
學習了什麼？如果你有想法願意分享，請寫下來，再交給老師囉！

